

壹 開頭的話

讀經的方法很多. 每一種方法都有其長處, 也有其短處. 一種方法不管有多少長處, 卻無法取替別一種方法. 一種方法不管有多少短處, 但最少仍有一個長處, 是值得去採用的. 本書所用這一種原文編號的讀經方法, 其短處是非常的花費時間, 常常查了好一陣子, 卻得不到一點果效, 叫人十分惆悵; 其長處是能把一些經文解開, 得到十分寶貴的亮光; 可能是因其短處太強, 多年來一直很少人去應用. 本書有意把這種讀經方法介紹給信徒, 使用此讀經方法, 實在去查讀馬太福音, 使其優點充分的顯明出來, 讓信徒覺得, 聖經是十分值得去查讀的; 並且, 聖經裏面的寶藏, 正等待每一位信徒去開採.

新約聖經原文是用一種希臘文寫的, 我們查讀新約時, 自然最好能借重於希臘文; 可是這種希臘文, 今天已不再使用, 並且也很難學習. 因此, 幾乎所有聖經希臘文專家, 都異口同聲的勸導人, 與其枉然花費光陰去研讀希臘文, 不如使用希臘原文的讀經工具書, 來查讀新約聖經, 比較更容易達到目的, 更能得著實用的果效.

史暢博士(Dr. J. Strong)將新約希臘原文五千多個單字, 都逐一編號, 並且編有字典與彙編. 馬健源弟兄曾將其整理, 並輔於其他寶貴的資料, 編著成原文字典, 字系, 字彙; 筆者就是根據這一些讀經工具書, 來查讀新約聖經, 現將部份查讀結果編寫成書, 願與眾聖徒共享.

這一種查讀主話的原則, 是先選出經文中某處的一個關鍵字, 再去查考這同一個字, 在別處經文中的使用與其含意, 將其分析, 比較, 再彙集起來, 對這個關鍵字, 作出合理的解析. 其實, 這一種作法, 也有聖經的根據, 今列舉三處經文, 說明於下:

(一) 你的言語一解開, 就發出亮光, 使愚人通達. (詩一一九:130)

聖經中的文字淺顯易懂, 人人都可以讀; 但是要讀出其中的屬靈深意來, 就不是那麼簡易. 聖經的話, 既是聖靈藉著人而發表出來的, 所以就必須靠賴聖靈來解開, 正如詩篇一一九篇一百三十節所說的, 言語要解開, 才会有亮光.

這節經文中的「解開」一詞，它的同義字首次用在創世記七章十一節，當耶和華神降雨在地上，要除滅各種活物時，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在這裏所說的「敞開」，就是詩篇一一九篇一百三十節所用的「解開」之同義字。所以主的言語一解開，就有如天上的窗戶敞開那樣，傾倒下來的豐富，連浩瀚的海洋也容納不下。這該是我們查讀主話，所盼望要有的解開。

其次，這節經文中的「亮光」一詞，第一次用在創世記一章十五節，那裏說到神造出光體，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這個「普照」就是詩篇一一九篇一百三十節的「發出亮光」。因此，當主的言語一解開，所發出的亮光，就如陽光普照，掃除一切黑暗，使人從裏到外全是明亮的。

解開與普照，都是神所作的；因此，要把話語解開，使其發出亮光來，也必須由主來作。主耶穌復活後，曾向二個門徒作過把話語解開的事(路廿四:13-35)；主陪同兩個門徒走向以馬忤斯時，將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可惜當時他們眼睛迷糊，心思被許多愁煩所困擾，不能領會主所說的；等到他們眼睛亮了，他們才彼此說，主和他們在路上說話，給他們講解聖經時，他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這就說出，主給他們解經時，他們裏面有強烈的光照，以致覺得火熱。我們用這一種原文編號的方法，來查讀聖經，也是盼望藉這種查讀，聖靈就把主話解開，使我們得著強烈的光照。

(二)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太四:7)

主耶穌對魔鬼三次的試探，每次都是引用聖經的話來回答。魔鬼聽見主用聖經的話，所以第二次試探時，也來引用聖經的話；然而，卻是斷章取義，故意把其中重要一句刪除，來吻合牠的私意。為此，主就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這裏的「又」記著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一處經文之外，還必須要有另一處經文來印證和加強，才能牢牢站穩，不致搖動。

這種原文編號的讀經方法，就是要把一個關鍵字，藉著同一編號的途徑，將這字在其他各處的經文找出來，看看這個字在別處經文中是「又」如何說的。有些話，一次說了，還不夠清楚；第二次再說時，就清楚得多了。有些字，用一次還不夠強，還不能表達說話者的心意，所以就將這個字重複一次，來強調說此話的用意。使徒約翰在他老年寫約翰福音時，就常將「實在」這個詞重複二次的使用：「實在實在」，和合本繙為「實實在在」。別的福音書也常用「實在」這字，但從沒有一次，像這樣的重複來使用過，約翰福音卻用了廿五次，來說明的確是如此，確實是這

樣.其實,這乃是「又記著說」的一個應用;而原文編號的讀經方法,也是「又記著說」的一種實行.

(三)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路四:17)

當日有人把以賽亞先知書交給主耶穌,他並不是隨便引一段就講,乃是先去找找到合適他使用的一處,然後再將這處經文宣讀出來,告訴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21).這裏的「找到一處」也是主耶穌使用聖經的一個原則,一如「經上又記著說」那樣,都是主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是我們今天學習讀經重要的原則,值得我們仔細去推敲,妥善去應用.

這種原文編號的讀經方法,不折不扣的是要去找找到另一處的經文,來解析某一個關鍵字,而且常常要去查好些處的經文,用第二處及第三處的經文,來加強那一個關鍵字的解析.這一個原則,在後面查讀中,會一再反覆的應用.

因此,這種原文編號的讀經方法,是有聖經的根據;而且上面三處經文中,有二處是主耶穌自己使用經文的原則,所以更值得我們去效法,實際的去應用.筆者使用這種方法,去查讀主話,有時得著一些亮光,心中的喜樂是難於形容的.每逢讀一些屬靈書籍,看見神的僕人,把主話語的亮光釋放出來,心中總是點頭稱頌;當自己查讀主話,偶然一次讀出亮光來時,更是從靈裏深處,向神屈膝敬拜.哦,何等的願意,有更多的信徒去查讀主話,不斷的得著亮光,讓宇宙中充滿對神的敬拜!

貳. 原文編號之應用

本書不是要來解經,也不是要來發表一些信息;而是列出一些比較關鍵的字,用這種原文編號的讀經方法,將這同一個字,在其他別處經文中的使用找出來,或將此字的原文字根與字義找出來,而加以分析與比較,期能得到比較合適的解析,好使我們能得著亮光,並得著生命的供應.盼望藉此引起一些信徒的興趣,也願意使用這種方法,來查讀聖經.

下面,我們要使用這種原文編號的方法,來查讀馬太福音.在開始時,會相當明顯的標示方法的應用,慢慢的就不再明顯的標明出來;但閱讀時仍能領會,那些地方是在應用這個方法.所查讀的是馬太福音,但經由關鍵字所引用的經文,卻遍及全部聖經;也常引用舊約,特別是創世記.

用這種原文編號的方法,所查讀出來的亮光,是清晰可見的;也常常是使人驚奇的,往往是普通讀經不容易讀出來的.這些強烈的亮光,是促使筆者來查讀聖經的原動力,並願編寫出來,與眾信徒一同分享.

一. 耶穌基督的家譜

馬太福音一章一節, 說到主耶穌基督的家譜. 毫無問題, 「耶穌基督」是最關鍵的詞, 值得每一位讀經的人好好去查讀, 去開採其中的寶藏. 然而, 這個詞的包含太豐富, 太深奧了, 二千年來不知有多少人講論過, 現在無意在其上再加說甚麼, 只是願意自問說, 這一章聖經是說到耶穌基督的那一方面呢? 很清楚的是說到耶穌基督的「家譜」. 其實, 按照原文, 本書首二字乃是「家譜」. 因此, 我們就以「家譜」為本章的關鍵字. 當然, 我們會把主耶穌牢牢的連在家譜上, 乃是: 耶穌基督的家譜.

家譜

「譜」就是「書」, 這字在新約用了十次, 其中五次都繙為書, 只有這一次是繙為譜. 而「家」字的原文字根是「成為的」, 字義是「誕生」, 這一個字是源自一個字系中的字根: 「成因」. (關於成因這一字, 下面還會再加研讀).

「家譜」的「家」字, 希臘原文若用英文同音字來寫, 乃是 GENESIS, 當初七十士將舊約希伯來文聖經繙為希臘文時, 「創世記」就是繙為這同一個字「GENESIS」, 意為: 創世記. 根據這一個資料, 我們現在可以把「耶穌基督的家譜」轉換成「耶穌基督的創世記」. 這是一個意義深長的發現. 舊約開始於創世記, 新約也開始於創世記, 兩個創世記遙遙相對. 舊約的創世記說到神創造萬物, 最後也把人造出來, 可是人卻墮落了. 新約的創世記說到一位救主的降生, 要把墮落的人, 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又把人帶回到神面前, 恢復到當初人被造出來的光景, 可以活在神面前. 舊約的創世記, 記載人應該接受生命樹, 而得著屬神的生命且長遠活著; 不幸的卻因不聽神的話, 而喫了知識善惡樹, 結果就是死. 新約的創世記, 記載主耶穌對人說, 遵守他吩咐的, 就要進入生命; 任何人為著主的名有所撇下的, 就要承受永遠的生命. 人在舊約創世記中所失的, 在新約創世記中又得回來. 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實! 所以, 有人認為, 新約的創世記應該緊接在舊約的創世記第三章之後, 把那數千年悲慘的歷史省略掉, 似乎不無道理.

現在我們還得回來查問, 舊約的創世記, 到底和耶穌基督的家譜有甚麼關聯? 這一個我們要好好來查讀. 家譜中有一句話說,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是從馬利亞

生的(太一:16). 這話帶給我們一個指引, 因為這話無異是說, 耶穌乃是女人所生, 是女人的後裔. 有了這一點, 我們再來查創世記與耶穌家譜的關聯, 就容易得多了; 因為在創世記第三章, 也記載了「女人的後裔」這句話. 當亞當夏娃喫了那樹上的果子以後, 耶和華神便進來審判, 而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 歷代解經家都一致認為, 這裏所說的「女人的後裔」, 就是指著主耶穌說的; 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一:16)」這話, 完全相合.

有一點還得指明出來, 亞當夏娃對「女人的後裔」這話之領會, 可能有他們自己的想法, 因為在亞當給夏娃取名之先, 就已經稱她為「女人」了(創二:23). 為此, 他們很可能把「女人的後裔」, 認為是從夏娃(女人)生的. 當他們受了蛇的欺騙之後, 自然很渴想女人的後裔, 快快來到, 好去傷蛇的頭. 所以, 當他們生下第一個兒子時, 就給他取名該隱, 意為: 得著了. 這無異是說出, 他們以為已經得著了女人的後裔. 其實, 從某一方面來說, 該隱是從女人(夏娃)生的, 是女人的後裔; 可是, 卻不是神所說的那女人的後裔. 所以他不能傷蛇的頭, 反成了撒但的幫兇, 把他兄弟殺死了. 有人可能在想, 不只亞當夏娃在等待那女人的後裔, 恐怕歷世歷代的以色列人, 都在追問, 那女人的後裔到底在那裏? 何時才會來?

現在, 來到新約, 馬太福音一開始就介紹「女人的後裔」, 因為除了馬太福音一章十六節那句話「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以外, 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譜中, 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指引, 證明這個家譜, 是專門來介紹那女人的後裔的. 因為從亞伯拉罕到耶穌, 這三個十四代的家譜中(太一:2-16), 有三十八次用「可是」(或:所以, 因此, 但是, 而, …)這個字, 從以撒至約瑟, 每一代要生下一代時, 都用了「可是」這字. 很可惜中文和合本沒有把這字繙出來, 而英文欽定本卻繙為 and, 其實應繙為 yet; 在希臘文中, and 用得很多, 猶如中文的「而」, 幾句話中常插入一個而字, 有時在一節聖經中有兩三個而字, 和合本也常常不繙出來. 然而, 這家譜中所用的, 不是「而」字, 乃是另一個字, 意為「可是」, yet; 所以這段經文按原文應該是:『亞伯拉罕生以撒; 可是以撒生雅各; 可是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可是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 …;』那麼, 一再重複的用「可是」, 有甚麼意思呢? 原來, 這段經文應該這樣來領會: 亞伯拉罕生了以撒, 然而這以撒不是女人的後裔; 可是以撒還得去生雅各, 然而這雅各仍不是女人的後裔; 可是雅各還得再生猶大…; 這樣每一代都不是女人的後裔, 可是每一代還得再去生下一代; 直到約瑟, 而約瑟仍不能產生女人的後裔.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乃是從馬利亞生的. 到了這裏就不再有「可是」, 也不再「生」了, 因為這位耶穌就是女人

的後裔，這是何等奇妙的記載！從亞伯拉罕到耶穌，一共四十一代，首末兩代不用「可是」，要生耶穌的那一代也不用「可是」，因為耶穌就是女人的後裔。這樣，四十一代減去三代，剩下三十八代，每一代都用了這個「可是」，沒有一個例外。很明顯的，這是聖靈特別的用字，要來說明這個家譜是在介紹「女人的後裔」，就是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中，神所應許的那女人的後裔。哈利路亞，這個應許在馬太福音第一章就應驗了。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聖經就說，他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話就完全應驗了。

神成為人

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這裏的「降生」，在原文與一章一節中「家譜」的「家」字，是完全相同的一個字。所以從一章十八節至廿五節這一段經文，是記載耶穌基督降生的事，也就是繼續的記載「耶穌基督家譜」的事。

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的末了說，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到了一章廿節，主的使者就對約瑟再一次說，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在這兩節經文中，很著重的說明，主耶穌不是出於人，乃是來自聖靈。換句話說，主耶穌是來自神，主耶穌自己就是神！

現在我們回到前文所說，「家」字是源自一個字系中的字根「成因」。成因這字在新約用了六百餘次，其中一次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14)，』。這裏的「成了」就是「成因」，兩者在原文是同一個字。而在約翰福音一章一節說，道就是神。其次，我們知道，肉身自然是指著人而說的。因此，「道成了肉身」就是「神成了人」，主耶穌乃是神成為人。這個人乃是神，這個人沒有罪，這個人有資格作人類的救主，這個人有神的能力，能把世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是宇宙中首要的大事，這一個對墮落的人類來說，乃是最大的福音。

哦，為著拯救世人，聖父在那裏安排，聖子來成為人，聖靈在那裏工作。三一神都在這件事上顯明出來，這是何等重要的工作，也是滿了榮耀的工作！

耶穌

馬太福音一章廿節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字：「看哪」，可惜和合本沒有繙出來。其實，這段經文按著原文，應該是這樣的：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看哪，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0-21）

聖經中每次用「看哪」這個字，都有其特別強調的意思，要大家加倍的注意。正如在一個人聲嘈雜的會眾中，有一個人站起來大聲宣告說：請大家注意！這就是「看哪」的意思。在這段經文中，使用「看哪」的用意，乃是強調有一位耶穌要降生下來，要我們注目於他，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其次，在此還得特意說明，這是第一次在新約用「看哪」，是用在耶穌身上，因為主耶穌實在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位。

有一件事，是頗耐人尋味的，在舊約創世記第三章用了一次「看哪」，和合本也是沒有繙出來，而且那個「看哪」和馬太福音一章廿節的「看哪」是有關聯的，這兩個「看哪」也是遙遙相對的。現在我們要來查考那個「看哪」：

耶和華神說，看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著。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創三：22-23，原文直譯）

在這段經文中隱藏著一個悲傷的故事，原來人已經犯罪墮落，不能再接觸生命而長久活著了。按著神的公義，犯罪的必須受審判，被刑罰。照著神的聖潔，犯罪的人是污穢的，絕不能接受聖潔的生命。因此，神只好打發人離開生命樹所在的伊甸園，免得人帶著罪污而來接觸生命。這是人類極大的悲劇，難怪聖靈在此用了「看哪」來強調這件事，這是舊約第三次用「看哪」。看哪，人因犯罪而與生命隔開了。但是，事情並不一直停在那裏。現在來到新約，看哪，神成了人，他的名叫耶穌，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舊約的那個「看哪」，是說出惡者引誘人犯罪，而與生命隔絕了；新約這個「看哪」，是說出耶穌把人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再可以得著神的生命。這是有福的故事，這是神的傑作！

以馬內利

我們到了這裏已經很滿足了,可以好好的憑生命而活了.可是,馬太福音第一章卻不停在這裏,聖靈還有話要說,就是神成為人,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這一件事的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這豈不清楚的指明出來,神作事是先有計劃的,並且藉著先知預言而記錄在卷,然後才一步一步的實現出來,每一步的實現,都是某一些預言的應驗.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也是照著父的計劃去作,他常常作一些事,或不作一些事,都是為要使一些經上的預言得著應驗.就如:當日猶大領一班人,帶著刀棒來捉拿主耶穌時,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一個耳朵.耶穌就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47-56).很明顯的,當日主耶穌沒有求父,差遣天使來救他,是為著要使經上的某些話得著應驗.又如:當他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十九:28-30).這裏,連他說「我渴了」,也是為著要使經上(詩篇六十九篇廿一節)的話得著應驗.可見主耶穌在地上生活,是每一步都照著父的旨意去行,使父的計劃得以完全實現出來.

在馬太福音第一章末了這一段話中,聖靈同樣的用了「看哪」這字,可惜和合本又是沒有繙出來:

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原文直譯)

「以馬內利 - 神與我們同在」這話乃是說出,主耶穌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目的是要把我們帶給父神,使我們可以活在父面前,能夠和神同在.這就是神當初的心意,把造出來的人,安置在伊甸園中,可以活在神的同在中.無疑的,在神眼中,這是一件重大的事.其實,「神與我們同在」這也是聖經的中心思想.因為聖經開始時,記載神把人安置在園中,有神的同在,乃是活在神的面前.到了聖經結束時,當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就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啓廿一:2-3 節略).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來,聖經開始於神與人同在,聖經也結束於神與人同在.因此,我們願意指出,「神與我們同在」實在是聖經的中心思想,值得我們特別的注意.

聖靈在這裏,也用「看哪」來提醒大家的注意.此為新約第二次用「看哪」,並且這二次都是用在主耶穌身上:

看哪,耶穌!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看哪,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這兩個「看哪」是馬太福音第一章的結束,也是馬太福音的中心,並且有人說,這是全新約的中心,甚至說,這是整本聖經的中心.然而,我們要尊敬的說,「耶穌,以馬內利」,乃是神的中心!下面,我們是以這個中心為鑰匙,來查讀馬太福音.

二. 君王的牧養

馬太福音二章一節說到一個王, 是希律王; 而二章二節也說到一個王, 是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 耶穌。這兩個王有很強烈的對比。希律王生性兇暴嗜殺。根據歷史的記載, 他爲了作王, 曾把自己的一個妻子與一個女兒都殺死。以後因受了博士的愚弄, 又把一群兩歲以裏的男孩, 全都殺盡(太二:16)。至於主耶穌, 他乃是生下來就作王的, 因爲他是大衛的兒子(太一:1)。其次, 主耶穌回答彼拉多說, 你說我是王, 我爲此而生, 也爲此來到世間, …(約十八:37)。這些記載都是指明, 主耶穌乃是生下來作王的。

其實, 就在馬太福音第二章中, 便有一個很奇特的記載, 每次說到「母親與小孩子…」時, 都是說「小孩子和他母親」(二:11, 13, 14, 20, 21), 五次都是把「小孩子」放在「母親」的前面, 沒有一次例外。因爲這位「小孩子」就是那位生下來爲王的, 王總是最受尊榮的, 應該在任何人的前面。雖是很微小的事, 但意義卻很重大。聖靈的記載, 就將其特別的標示出來。哦, 神成爲人, 何等榮耀的一位君王! 如今雖是一個小孩子, 但他卻是生下來作王的。

在介紹這生下來作王的耶穌時, 聖靈再一次用「看哪」; 同樣的, 和合本又是沒有把它繙出來:

當希律王的時候, 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看哪,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 說,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 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 特來拜他。(太二:1-2, 原文直譯)

新約頭三次用「看哪」, 都是用在主身上: 看哪, 耶穌! 看哪, 以馬內利! 看哪, 那生下來爲王的, 要牧養我以色列民! 這三個看哪, 是該受到我們特別的注意, 是全新約的中心。我們學習來認識這一個。

主耶穌如今已生在猶太的伯利恆了, 可是本國的人沒有看見, 也漠不關心。看哪, 反而外邦的幾個博士, 看見他的星, 遠道從東方來拜他。這是一件令人驚奇的事, 難道他們安於目前外來的君王? 猶太人所以對這位君王的漠不關心, 可能與他們的背景有關, 我們不妨去查讀, 以色列國設立第一個王的歷史: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 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 你年紀老邁了, 你兒子不行

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他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八：4-7）

原來，神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把他們看作是自己的子民，先是經過摩西，約書亞等人的手，如今是經先知撒母耳的手，親自帶領他們。可是他們不要這種方式的帶領，而要一個王來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表面上，他們是厭棄帶領他們的先知。實際上，他們乃是厭棄神作他們的王。這些話是由神自己說出來的，我們可以領會到，神是何等的感受！數千年後，主自己降生來作王，他們仍舊是厭棄他，甚至在彼拉多面前同聲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約十九：15）。由上面這些話，我們可以看見，如今他們不僅是厭棄，並且是否認，甚至還要求治死他們的王。

治理與牧養

綜觀上述，似乎以色列人所要的，乃是治理。他們要一個王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主曾吩咐撒母耳去忠告他們，在王的治理之下，男的要當兵服苦役，女的要當婢女作飯食；此外還要繳糧納稅，要盡一大堆的義務，必是苦不堪言。但他們好像無動於衷，甘心揀選要一個王，來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他們不要神的帶領與照顧，而要王的治理（參讀 撒八：10-20）。

然而，神卻是不願意他的子民，走外邦列國的路。神乃是要在愛中來照顧他們，來供應他們，並且一直不斷的藉著士師，先知，這一班人來帶領他們。到了新約就說，將要有一位君王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二：6），這一位君王就是主耶穌。可見，「牧養」才是神當初對待以色列民本來的心意。

主耶穌對王的治理這一件事，對門徒曾有過一段教導。當雅各與約翰的母親，來向主耶穌求在他國裏的左右座位時，就惹怒了其他十個門徒。於是主對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0-28）。從這一段話來看，可知「治理」就是去轄制人，受人的服事；而「牧養」乃是去服事人，甚至把

自己的命也擺上去。

關於牧養這一件事，我們也能在舊約找到這一方面的話，以西結三十四章就是說到牧養的事。原來神把以色列民看作是他草場上的羊。他先嚴厲的責備以色列的牧人，只知宰肥壯的，牧養自己，卻不牧養群羊。接著神就說，他要親自作牧人，牧養羊群。他要尋找失喪的，領回被逐的，纏裹受傷的，醫治有病的，而在美好的草場上牧養牠們。(參讀以西結書三十四章，全章)

以西結三十四章是一段預言，馬太福音二章六節的話，也是引用舊約的預言(彌五:2)，來說明主就是這位君王，比較上面那些經文，我們就知道，主為君王，不是要來治理，乃是要來牧養以色列民。「治理」是外邦列國的方法，「牧養」才是神對待他子民的途徑；治理是重在操權和轄制，牧養卻是用愛來供應，使其在生命中長大成熟。

有一件事，是我們不容易領會的，在啓示錄也用了四次「牧養」這字：

- (啓二:26-27)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牧養他們。(牧養這字，和合本繙為轄管，但註明原文是牧養)
- (啓七:17) 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
- (啓十二:5)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牧養萬國的；…(牧養這字，和合本繙為轄管，但註明原文是牧養)
- (啓十九:15) (騎在白馬上的，…)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牧養他們；…(牧養這字，和合本繙為轄管，但註明原文是牧養)

這四次中有三次都是說，用鐵杖來牧養，這是相當令人費解的，因為牧人是用木杖來牧養羊群的，而鐵杖是用來轄管，用來打碎的，如啓示錄二章廿七節所說，將列國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難怪和合本繙為「轄管」，然後再註明說，原文乃是「牧養」。但是，無論如何，似乎這裏有一個暗示與強調，為要說明這位君王的特性，他不是要來治理轄管，而是要來牧養神子民的。在舊約就已經豫言，在新約便完全實現出來，一直到永世。所以，主來作王牧養神的子民這事，實在值得我們仔細來查讀。

主耶穌如何牧養

主耶穌來到地上，乃是要來牧養他的子民，就像牧人牧養羊群一樣。新約說到主的牧養最多的，是在約翰福音十章。在那裏主說到他為羊所作的，以及其果效，就說：他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11)。又說到他與羊親密光景，就說：他認識他的羊，他的羊也認識他；正如父認識他，他也認識父(約十：14-15)。

主對彼得的牧養，更是無微不至。有許多的事例都清楚的顯示出來，其中比較明顯的，有下面幾次。

彼得沒有先問主，就回答人說，主也要納稅。主就先把彼得的錯誤點出來，然後打發他去釣魚，好從魚口中得著稅銀，來交付他錯說的稅銀(太十七：24-27)。主有許多方法，可以得著稅銀，但卻選了釣魚得稅銀的方法，無非是要彼得在釣魚的時候，有夠多的時間來思考，到底他沒有先問主，就回答人說主要納稅，是否妥當？這是一種意味深長的牧養。

其次，彼得是很有自信的人，雖然主提醒他，今夜雞叫以先，他要三次不認主；他仍然很自信的說，就是必須和主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主(太廿六：34-35)。事後彼得果然三次不認主，雞就叫了，然而主特地轉過身來看彼得(路廿二：60-61)。這個「看」會給彼得帶來多少的感慨與反想！不止如此，主復活後，特別經由使者吩咐姊妹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可十六：7)，這樣特別的將他的名字，加在話中，必使彼得格外的得著安慰。

另外，主復活後曾向門徒和彼得顯現過，但他們仍舊心灰意冷的打魚去了。主就親自到海邊去尋找他們，特別與彼得長談，三次用詢問來囑咐他要餵養與牧養主的羊。彼得實在是受了主的牧養，所以當他寫書信時，也照樣去勸勉那些與他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神的群羊(彼前五：1-2)。

現在我們要來看，在馬太福音十八章中，所記載關於主的牧養。

(太十八：11)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太十八：12-13) 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就撇下九十九隻，去找迷失的羊。(簡略)

(太十八：14)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一節，是說主降世為人的目的，也就是「耶穌」這個名字所表明的。十八章十二至十三節，是一個比喻，說出他如何去尋找失喪的人。十八章十四節，是一個結論，說出父的心意。從這幾節經文看來，主牧養的重點，是在尋

找迷失的, 照顧失喪的. 無論是在舊約中的預言, 或新約中的教導, 都是這樣說的. 主說了這些原則的話之後, 接下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 就用現實的事例, 來說明如何實際去牧養.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 這段經文, 是說到一個弟兄得罪(或犯罪)別的弟兄, 我們該如何去得回(或挽回)這犯罪的弟兄. 先是一個人去挽回他; 若是不成, 兩三個人同去挽回; 若仍舊不成, 就告訴教會(教會, 原文意為: 召出來的人); 若是不聽教會, 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使人奇異的, 是連教會也不能挽回一個犯罪的弟兄, 更使人納悶的, 是牧養的事到此不善而終. 然而, 到了十九節, 主又說了一句話, 可能是有關牧養最關鍵的話:

我又告訴你們, 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 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 我在天上的父, 必為他們成全. (太十八:19)

這裏開頭說, 我又告訴你們, 其中那個「又」字, 說出上面那段牧養的話還沒有完. 不錯, 一個人不能, 兩個人也不能, 甚至連教會也不能挽回犯罪的弟兄, 但是, 「天父能成全」. 而這一個成全, 乃是藉著兩個人在地上, 同心合意的求, 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何等的奇妙, 天上的父, 需要地上的人來配合; 神和人配合著, 把犯罪的人挽回來.

這整個牧養的事, 是在於挽回一個犯罪的弟兄. 為此, 現在我們要問, 甚麼叫作「犯罪」? 「犯罪」的原文字義是: 「未中目標, 失誤」. 原來, 神就是我們的目標, 我們若不以神為目標, 就是失誤, 就是犯罪. 當我們傳福音時, 聽福音的朋友們, 很不願意聽見傳道人說, 人人都是罪人. 他們說, 我們既不搶, 也不偷, 怎麼是罪人呢? 不錯, 搶與偷都是罪, 然而在神的眼中, 不只作這些事的是犯罪, 甚至連不以神為目標, 就是失誤, 就是犯罪. 其實, 世人中個個都不以神為目標, 所以人人都是罪人. 一個人在世上是否犯罪, 可以照世上的法律來評論. 然而, 一個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罪人, 就不能單憑世人的法律來斷定, 要以神的話為標準. 照著神的話, 不光世人個個都是罪人, 恐怕許多信徒也經常在犯罪. 請問, 有多少信徒以神為目標? 信徒每一天的生活行事, 又有幾分鐘對準著神? 這樣看來, 既然難得有一個信徒, 是經常對準著神的, 所以我們信徒個個都需要主的牧養. 事實上, 十五節那一個犯罪的弟兄, 就是你與我! 我們基督徒, 裏面沒有多少基督的實際, 又經常不對準著基督, 所以實在需要基督不斷的牧養.

路加福音五章一至十一節, 記載主耶穌在革尼撒勒湖邊, 坐在船上教導眾人. 當他講完了, 就吩咐彼得, 把船開到水深之處, 下網打魚. 彼得告訴主, 他們整夜

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主的話而下網，結果就圈住許多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等他們把船靠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主。

事實上，彼得已跟從主有過一段時日了，主也到過他的家中，曾醫治他岳母的熱病(路四:38-39)。那麼他為甚麼又說，「我是個罪人」呢？其中有一個原因，很可能主已經呼召過他，而他卻沒有專心跟從主，仍去整夜打魚，卻沒有打著甚麼。這一個莫非像上面所說，不以神為目標，就是犯罪，而使他自覺是一個罪人？因此，這一次雖是大有所獲，得到兩船滿滿的魚，他卻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主。若是如此，這應該是主對彼得的一次獨特的牧養，其果效也特別高。

也許我們現在能領會，主不是來治理，而是來牧養的因由。主是生下來為王的，而這個王，不是要來治理以色列民，乃是要來牧養神的子民。主時時處處都是用極深的愛來牧養他們，好使他們成為有用的器皿。

同心合意

上面已經說過，人不能挽回弟兄，教會也不能挽回弟兄，只有天父能成全這挽回弟兄的事。然而，天父乃是藉著兩個人同心合意的求而成全的。這裏不只要二個人在一起祈求，並且要同心合意的求。因此「同心合意」是一個關鍵。

「同心合意」的原文是一個動詞，原文字根是：共同-聲音；原文字義是：協調，和諧。這字的名詞就是「聲音和諧，交響樂」。我們知道，一個交響樂隊，常由數十人，甚至數百人所組成，使用各種不同的樂器有時達數十種之多。他們人眾樂器多，卻能奏出和諧悅耳的音樂來。因為他們都有同一的樂譜，並由一個領導者來指揮。因此，信徒同心合意的禱告，乃是藉著同一的樂譜(聖經的話)，在一個領導者(聖靈)的指揮之下所產生出來的。

要認識「同心合意」的精意，還得要來看馬太福音廿章一至十六節，那個天國的比喻。『家主出去雇人到他葡萄園去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這話中的「講定」，在原文與「同心合意」是相同的字。馬太福音廿章二節繙為「講定」(英文欽定本繙為同意)，而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節則繙為「同心合意」。因此，這話可以這樣領會，工人同(心合)意主人所開的工價。我們信徒都是主的工人，主的僕人，我們若同意主人的工價，我們就是與我們的主人同心合意。所以，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祈求，不僅他們兩人之間要彼此同心合意，更重要的是，他們兩個人

要與他們所禱告的主同心合意。為此，信徒禱告時，必須先要知道，他所禱告的主之心意是甚麼。

謙卑順服

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腓二:2)，並且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腓二:5)。五節的「心」字，與二節的「意念」，在原文是同一個字。腓立比二章五節可以這樣繙：『你們該有，那原在基督耶穌裏這個意念，在你們裏面。』因此，腓立比二章五節，可以說是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節的註解。那麼基督耶穌這個意念是甚麼呢？就是接下去在腓立比二章六至八節所說的，簡單的說，就是「謙卑，順服」。他謙卑的表現，就是由神成爲人；他順服到一個地步，以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個「謙卑成人，順服至死」，就是主的「意念」，主的心意。我們若有這種「願謙卑，肯順服」的心意，我們就能向主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爲著不以神爲目標，犯罪的弟兄，有同心合意的祈求，天父就必成全！

主耶穌自己有這個「謙卑成人，順服至死」的意念，並且完全實行出來。他道成肉身，神成爲人；並且順服父的旨意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爲著這個死，他曾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祈求父，倘若可行，就把這杯撤去。可見順服至死不是那樣容易。但主耶穌是存心順服，所以在祈求的末了，還加上一句說，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42)。至終，父是垂聽了子的祈求，不成就子的意思，而成就父的意思，叫子死在十字架上，而完成了救贖。

另一面，主這樣作，也是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二:21)。正如使徒約翰在他晚年所說的，…因爲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 下半)。主牧養我們，是要我們常常以他爲目標，要有他的意念，而把人帶到他的牧養中。我們越有他的意念，就越能以他爲目標，也就越有負擔，爲所有不以神爲目標而犯罪的弟兄祈求，天父也必樂意來成全。

謙卑順服，是主的存心。這個存心把他引到十字架上，而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謙卑順服，也該是每一個信徒的存心，且用這個存心來活在神的家中，愛主事主，直至路終。

耶穌 - 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失喪的人, 迷路的羊, 犯罪的弟兄, 都是這位君王牧養的對象, 不過是用三種不同的描寫而已.

主已經順服至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而完成了救贖, 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拯救出來, 就是「耶穌」這名所表明的, 也是我們所經歷的, 所見證的. 可是, 在我們蒙恩得救之後, 我們的生活, 仍舊常常不以神為目標, 我們的為人, 也沒有一直對準著神, 大家卻平安無事, 難得有人會覺得, 這是在犯罪! 但願我們都像彼得, 能得著那樣有啓示的看見, 而對主說, 主阿, 我是一個經常不以你為目標的人, 我是一個犯罪的人; 求你開恩可憐我, 再一次把我從我的罪中拯救出來, 正如你的名「耶穌」所表明的! 但願凡有這種感覺的, 也為其他沒有這種感覺的人禱告, 父必成全!

這一個就是君王的牧養, 這位君王名叫耶穌, 要把他的子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 並且一直不斷的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繼續的牧養他們, 使其成為合乎他心意的子民. 到第三章, 我們就可以看見, 他這樣的牧養神的子民, 目的是為著天國, 好使他們都成為他國度中的國民.

末了, 也願意在此鄭重的點出來, 記載君王牧養的馬太福音第二章, 就是專門為著闡明馬太福音第一章所說的「耶穌」這名.

哦, 看哪, 耶穌! 我們的救主, 天天牧養我們的救主!

三. 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

天國

天國乃是這位君王掌權的範圍, 是父神的旨意可以自由通行的地方. 這裏說天國近了, 乃因這天國要在主第二次來時, 才真正的在地上出現, 不過, 有些人今天就可以活在天國的實際裏. 主牧養神子民, 就是預備他們, 使他們能成為天國的子民, 並且, 今天就在地上活出天國的實際來.

天國, 在原文是諸天之國. 神當初所造的是諸天和地, 後來惡者霸佔了地, 神的權柄只能通行在諸天中, 而不能通行到地上來. 現在這位君王降生在世上, 就是要將天上的權柄帶到地上來. 主耶穌也為此而教導門徒禱告說, 『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 …』 我們從深處響應說, 阿們!

馬太福音第五章, 開頭一段所記載的, 有關天國的教訓, 或者所謂八福的教導; 一開始就說, 虛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 末了又說,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10). 這個八福的教導, 開始於天國, 也結束於天國. 可見天國乃是主那一個教導的中心, 因此我們能說, 主為君王的牧養, 是要牧養他的子民, 使他們有屬於天國的性格, 有天國的美德, 今天就在地上活出天國的實際來. 今天, 全地都是黑暗的, 但是有一班天國的子民, 在那裏發出天國的光來.

此外, 還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馬太福音五章一節記載, 當時是有許多人在耶穌四圍, 但是門徒到他跟前來, 他就開口教導他們(指門徒). 有關這天國的講論, 自然, 眾人是可以聽見的, 但是主教導的對象乃是門徒. 這一點, 在馬太十三章也可清楚的看出來. 主在那裏一連串的用比喻來講說天國的奧秘, 門徒就覺得希奇, 便前來問主說, 對眾人講話, 為甚麼用比喻呢. 主回答他們說, 因為天國的奧秘, 只叫門徒知道, 而不叫眾人知道(太十三:10-11). 稍後, 主就把其中的原因點出來: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 耳朵發沉, 眼睛閉著, …(太十三:15). 所以這一位為主開路的約翰, 一開口就對他們喊著說, 你們應當悔改, 因為天國近了. 世人必須先悔改, 把全人告一結束, 先得著神的赦罪, 得著神的生命, 然後才能領受君王的牧養, 才能明白天國的奧秘.

主降生時，有主的使者，向伯利恆野地裏的牧羊人，報大喜的信息；又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8-14)。現在約翰來宣告天國近了，不只毫無高興歡樂的氣氛，反而嚴肅的吩咐說，你們應當悔改！似乎以色列民所盼望的，只是彌賽亞來復興他們在地上的以色列國，他們真實的光景，恐怕與天國的標準相去甚遠。他們當中比較虔誠的法利賽人，在主的眼中不過是假冒為善的人。所以，約翰來宣告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悔改成了他們該時的急務。悔改了，才能得著赦罪，才能接受生命，有分於天國。除此之外，別無拯救！

悔改

從舊約末了到新約開始，有四百年之久，神沒有對以色列民說話。除了藉著使者對少數個人說話之外，現在藉著先知公開的對大眾說話，這是四百年來的第一次。很可能是因著他們一再的遠離神，不遵從神的話，一直的硬著頸項來頂撞神。所以這位為王預備道路的，一開口就說，「你們應當悔改，因為天國近了」（原文直譯）。因此，以色列民首先要作的，就是應當悔改（這話是命令語氣）！

「悔改」的原文字根是：依從-心思；原文字義是：心思轉變。所以「悔改」在原文的意義，完全是心思上問題，與行為無關。我們通常所謂「悔改」，是懊悔前非，就如：『我從前喜歡說挖苦人的話，叫人難堪，現在我悔改不說了』，這完全是行為問題，這一個不是原文「悔改」的意思。原文的悔改，乃是我在心思裏覺得，我這個人完全不行，毫無是處。

有人也許覺得，他是有許多地方不行，但仍有一些地方還行；是有許多不好的，但也有一些還蠻好。不好的，固然要悔改；好的，為何要去悔改？請不要忘記，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羅五:14)。世人都是亞當的族類，因著他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了。我們的全人，不好的，好的，全都被定罪了。其實，在我們裏面根本就沒有良善(羅七:18)。請記得，我們任何最好的部份，只能用在地上，絕不適用於天國裏。地上的東西，只能留在地上，決不能帶到天國裏去，這是兩個完全不同性質的範圍。一個人若要進入天國，他所有的一切，好的，壞的，連同他這個人，全都得埋入水裏，置於死地，告一結束。

受浸

當時，有許多猶太人，從各地到約翰那裏，承認自己的罪，並在約但河裏受浸。其中有些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也來受浸。約翰就說，他們乃是毒蛇的種類(或：後裔)。他們這兩班人都是猶太人中的上層社會人物。法利賽人是嚴謹守律法的，非常的自義，看不起其他的人。撒都該人是屬於祭司階級的，有政治地位的人物。他們這兩班人，總是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非常的自豪。然而，約翰說，他們不過是毒蛇的後裔；從毒蛇生下來的，最好的也不過是毒蛇，只配浸在約但河裏，歸於死。約但河是流入死海的，死海是沒有出口的，是死水，所以被稱為死海。因此，約但河的水是象徵死。

受浸的「浸」字，原文字義是「淹沒」。所以，人受浸是全人被淹沒於水中，是被置於死地。這是約翰給人施浸所表明的，是說出一個人，不論是壞，是好，他的全人都該浸於水中，被置於死水中，將全人結束。

今天，覺得自己還不錯的人太多了，他們自己有可驕傲的地方，就成了別人的難處。我們太寶貴自己的長處，太以為自己有良善，太過於自命不凡。當大家在一起事奉時，有人總覺得，他們所知道的比人多，比人好，於是就不順服別人，就不跟從那已經有的，有時甚至聯結與他們興趣相投的，自成一派，而與人對抗，成了事奉上的難處。二千年來，這種不和不睦的事，都不斷的一再發生，歷世歷代，時時處處一再的重演。這些人似乎忘記了，該把他們的長處，和他們全人一起的浸入水中，一起的置於死地。

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那時，主耶穌也從加利利來，要從約翰受浸。約翰看見了，就攔住他說，他自己該從主耶穌受浸。主耶穌便回答說，你現在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這裏主耶穌是說「我們」，所以主耶穌是以我們當中的一個人來受浸，也可說是代表全人類來受浸。

「義」，原文字義是「公平」，就是「對的」意思。約翰那樣宣告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我們就回應說，對的，我們應當這樣受浸，將全人浸入水中，置於死

地. 主耶穌就是這樣代表我們全人類, 浸入水中. 他這樣一浸, 天就為他開了, 神的靈也降在他身上, 並且從天上也有聲音來宣告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換句話說, 人這樣的承認自己一無所是, 浸入水中, 置於死地. 神就覺得是對的, 神悅納人這樣的作, 父悅納子這樣的站在人的地位上來受浸.

當主降生時, 天使就宣告他是救主, 是主基督, 是神所喜悅的人(路二:10-14). 現在, 他從水中上來, 又一次宣告, 這是他的愛子, 是他所喜悅的(太三:16-17). 以後, 當他在他的國裏顯出他的榮耀時, 就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 再一次宣告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你們要聽他(太十七:2-5). 父神三次向人宣告, 主耶穌乃是他的愛子, 是他所喜悅的. 不止如此, 並且這三次宣告前, 在原文都用了「看哪」, 來提醒大家注意這一個不平凡的宣告: (註: 下面三處經文, 均係照原文直譯)

(路二:9-14) 看哪,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 而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 …

(太三:17) 看哪, 從天上有聲音說, 這是我的愛子, 在他裏面我得了喜悅.

(太十七:5) 看哪, 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 看哪, 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
 這是我的愛子, 在他裏面我得了喜悅.

父神喜悅他的兒子降世成為人, 把世人從罪惡裏拯救出來; 當他從死裏復活, 完成了救贖, 再升上高天, 進入榮耀中, 他更是喜悅, 這是我們可以領會得到的. 然而, 當他那樣的站在人的地位上受浸, 把人結束於死, 父神也照樣的喜悅. 這一點就說出, 我們該當何等的重看這一件事, 就是我們這個人, 從裏到外, 一無良善, 只配浸在水中. 這樣作是對的, 是討神喜悅的. 父喜悅他兒子那樣作, 也照樣喜悅每一個人都那樣作.

約翰所傳的是悔改的浸, 將人浸入水中, 把人完全的結束在死裏. 但是並不表明復活和生命. 因此, 在他施浸的同時, 他就鄭重的介紹, 有一位在他以後來的, 要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浸, 聖靈才是帶進復活和生命的.

當日以色列人, 在約但河的受浸, 只表明他們承認自己的罪, 乃是認罪的浸, 與復活生命無關. 今日我們浸入水中, 又從水中起來, 不只表明我們承認我們的罪, 與他一同埋葬, 並且也與他一同復活(西二:12). 這表明我們乃是得著了他復活的生命, 是無比的榮耀, 也是神所喜悅的.

受浸歸入父子聖靈的名

父神將他的兒子賜給我們，就是要我們接受他的兒子。不僅要在消極方面，赦免我們的罪，把我們從我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更在積極方面，要我們得著他兒子的生命。聖靈就帶領我們，叫我們得著子為我們成就的一切。並且憑著子的復活生命，使我們能進到父面前，能和父有交通。這一個才是父的心意。因此，當主從死裏復活後，在那指定的山上，見到他的門徒，就對他們說：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廿八：18-19）

上面經文所說，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就是歸入父子聖靈自己。今天，我們在聖靈裏受浸，除了與他一同埋葬，與他一同復活之外，並且是歸入他（父，子，聖靈）自己，使我們完全屬於他，也完全為著他。從此，我們能進到神面前，得以和神有交通，正如原初亞當在伊甸園的光景一樣，得以活在神面前，一直有神的同在。

亞當因著犯罪墮落，被打發離開伊甸園，失去了神的同在。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把我們從我們的罪惡裏拯救出來，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又把我們帶回到神面前。哦！這是何等的轉變。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一切，在基督裏又得回來了。在亞當裏，失去了神的同在；在基督裏，又再得以和神同在。這就是「以馬內利」這名所說的，神與我們同在。

馬太福音第一章，聖靈鄭重的提醒我們注意，「看哪，耶穌！」因為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到了第二章，他來成為人，是生下來作王的，要牧養我們。在我們得救之後，仍然天天在拯救我們，使我們一直對準著神，把「耶穌」這名的實際作在我們身上。

馬太福音第一章，聖靈也鄭重的提醒我們注意，「看哪，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到了第三章，施浸約翰介紹說，那在他以後來的，要用聖靈給我們施浸。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吩咐他的門徒，在聖靈裏，把我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叫我們得著神的生命，能來到神面前，永遠和神同在，也就是「以馬內利」這名所說的，完全實現在我們身上。哈利路亞！

我們再簡短的說，馬太福音第二章，是帶我們來領受第一章所說的，看哪，耶穌！而馬太福音第三章，是把我們引到第一章所說的，看哪，以馬內利！現在，我們天天經歷耶穌的救恩，這是何等的恩典！我們時時都在神的同在中，又是何等的榮耀！哦，一個本來是咒詛之子，現在竟成了神的兒子，這是何等的奇妙！一個卑微不堪的人，可以與創造的主，偉大的神同在，這是人至尊至高的福氣！

四. 當拜主你的神, 單要事奉他

馬太福音四章十節, 記載主耶穌對魔鬼第三次試探所回答的話, 主耶穌先斥責牠, 撒但退去罷, 然後引用申命記六章十三節的話說, 當拜主你的神, 單要事奉他!

耶穌, 他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 然後又天天牧養我們, 要我們以神為目標. 所以在消極方面, 撒但在這裏沒有地位, 牠必須退去. 撒但所霸佔的世界, 及其上的人、事、物, 在我們身上也都沒有地位. 而在積極方面, 乃是要我們敬拜主我們的神, 單單來事奉他. 因此「當拜主你的神, 單要事奉他」, 就可以看作是「以神為目標」的解析和目的. 我們乃是以「看哪, 耶穌」這個關鍵字, 當作一把鑰匙, 來解開這段聖經.

有分於天國不過是一個開始, 敬拜神才是目的. 我們在天國裏, 為著是敬拜神, 事奉神. 今天我們是學習如何敬拜神, 如何事奉神. 到了那一天, 我們要在他的面前敬拜他, 事奉他!

被聖靈引|到曠野

主耶穌, 道成肉身, 神成為人, 馬太福音第一章兩次說, 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等他受浸從水裏上來, 神的靈落在他身上, 印證他是神的兒子, 是父所喜悅的. 現在, 聖靈又來引他到曠野, 而馬可福音則說, 聖靈催他到曠野(可一:12), 為要受魔鬼的試探. 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 無論是主耶穌的降生, 或受浸, 都有聖靈的工作或印證, 現在聖靈又來引(甚至催)他到曠野, 受魔鬼的試探. 可見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這件事, 似乎是出於神的安排. 因為第一個人受試探失敗了, 現在就主動的安排, 在他正式工作之前, 先有一次的試驗, 來看看第二個人如何.

「試探」這個字, 原文字根: 細察; 原文字義: 試驗. 這個動詞在新約用過三十九次, 和合本有廿七次繙為試探, 只有三次繙為試驗. 所以, 這字按原文字根與字義看, 是試驗的意思, 但在應用上都用為試探. 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 這字的原文本意乃是試驗, 把一個人的存心, 把一件事的真相, 把一種物的本質, 試驗出來,

這是此字的本義。然而，若一個人有邪惡的存心，來試驗神，聖經就說那一個人乃是在「試探」神。因此雅各書就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一:13)。

耶和華神曾試驗亞伯拉罕，要他把他所愛的獨生兒子以撒獻為燔祭，看看他是否真實的敬畏神，對神還有甚麼保留沒有。事後，神非常滿意這次的試驗，就對亞伯拉罕說：

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的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廿二:16-18)

上面所說，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保羅在他書信中就清楚的指出來，這個「後裔」乃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加三:16)。

馬太福音一開頭就說，主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撒，主耶穌乃是真以撒，是父神所愛的獨生子，有一天也要在十字架上獻為燔祭。等到他從死裏復活，神就立他為主為基督了。現在，神乃是試驗他如何應對魔鬼的試探，好證明他乃是那一位勝過仇敵的主。

那試探人的

馬太福音四章三至十節這段聖經，說到那惡者來試探主耶穌，首先說牠是那試探人的(太四:3)。然後說出牠的名魔鬼(太四:5)，就是詆毀者。末了主耶穌斥責牠為撒但(太四:10)，就是神的對頭。此外，主耶穌也說牠是殺人的，又說牠是說謊的，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說牠是敵基督的(約壹二:18)。惡者每一個名字，都說出那惡者某一方面的兇惡本像。

那惡者有一個慣用的技倆，就是試探人。那惡者也非常注意神所說的，和神在地上的行動。當初，第一個人被造出來時，神就說甚好，並要他治理這地，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所以那試探人的藏在蛇裏面，立刻就來試探人，用說謊的手法把亞當夏娃欺騙了，且把治理地的權柄也奪在牠手中。

如今，神成為人，受浸後從水中上來，天上的聲音就宣告說，這是神的兒子，是父所喜悅的。這一個宣告，震動了撒但的權勢。因為神的兒子來到地上，乃是要拯救人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他愛子的國裏，而建立他的國度，把天的權柄帶到地上來。因此那試探人的就毫不遲疑的，前來試探這一個人，要搖動這位神的兒子，要貶抑父所喜悅的。

那試探人的對第一個人的試探，是相當成功的，可是對第二個人的試探，是完全失敗了。首先的亞當是經不起試探，在試探中倒下去了；然而末後的亞當是經過試探，仍堅立不動的。他是勝過惡者之試探的。因此，主耶穌回應魔鬼試探的原則，他對付魔鬼所說的話，我們要特別的來查讀。

那惡者既然是慣於試探人，所以每一個在世上活著的人，都是牠試探的對象。牠不會公開的大聲宣告說，現在牠來試探了。牠乃是鬼鬼崇崇的躲在一些人，事，物的後面，乘人不注意的時候，悄悄的來試探人。歷世歷代不知有多少信徒，成了被牠試探的犧牲品。今天有數不清的信徒，正落在牠詭譎的試探中。在要來的時日中，仍有許多信徒將要被惡者試探。但願我們一同來學習，看看主如何對付那惡者的試探。

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四：3）。惡者首先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個宣告挑戰。因為就在主耶穌受浸時從天上有聲音來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然而地是牠的勢力範圍，牠不接受天的宣告。今天，人被那說謊者迷惑到一個地步，甚麼話都信，信氣象預報的話，信報紙及廣播的新聞，信朋友的閒言，連「信不信由你」的話也信，然而卻是不信神的話。請我們記得，信徒若不信主的話，或對聖經的話有懷疑，就構成「試探神」的事實，就是走了那試探人者的路。所以，有一位主的僕人說，遇有難明白的經文時，我們只能說，我不明白這經文，求主教導我明白。但千萬不要說，我不信這經文的話。

那試探人的存心，是要主耶穌吩咐石頭變成食物，意思乃是要主耶穌行一個神蹟，來證明他是神的兒子。其實，主耶穌是不是神的兒子，不用撒但來證明，也不是靠行神蹟來證明，他乃是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

當日，法利賽人和文士要求主耶穌顯個神蹟給他們看，主耶穌就對他們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38-40)。主耶穌在這話中所指的，就是他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所以，主耶穌的死而復活，是最大的神蹟，也是我們惟一所需的神蹟。

當初，那惡者試探第一個人，是以「食物」為餌，把人欺騙了。現在，那惡者來試探第二個人，又以「食物」為題。食物是人生存的必需品，那惡者總是用食物引人落入陷阱，不知有多少人在食物的事上出了問題，也有許多人在食物的事上失敗了。但願我們特別注意，主如何來處理食物這一件事。

神的兒子使石頭變成餅，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神的兒子如今是成了人，所以就不能作，一作就是不守住人的地位。因此主耶穌就引用申命記八章三節的話，而回答說：

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人活著是需要食物，但更需要神的話。食物是屬地的餵養，神的話是屬天的餵養，是君王的牧養！神的話是我們最深的需要，也是對付惡者最鋒利的武器。

馬太福音四章四節的話，有一個很奇特的字：「口」裏所出。其實，靠神的一切話，就已足夠了，為何還加上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這話到底是指甚麼？到第五章開頭二節的話，就把這話解開了：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太五:1-2)

本來，主耶穌教訓他們，就可以了，為何要說，他就開「口」教訓他們？很明顯的，這一節所說的「口」，就是回應四章四節的「口」。因為聖經記載主教導人，普通都不說「主開口」教導人，只有這一次(註)異常的這樣說，主開口教導他們。無它，聖經乃是著重的這樣說，好引起我們加倍的注意。現在我們就明白了，原來主耶穌在四章四節說，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到了五章二節，他就親自開口說出來了。那裏的話，乃是主耶穌的牧養，最根基的教導，到下一章還要仔細來查讀。(註：太十三:35 也類似 太四:4，引用 詩七十八:2 的話說，他開口用比喻…)

其次，也得注意這句話中所特別指明的「一切話」。這無異提醒我們，不可斷章取義的曲解神的話，來俯就個人的私意；也不能只揀選自己所喜歡的一小部份的話，而要用神一切的話。我們這樣的引用別處的一些經文，來解析某一個關鍵

字,也就是「一切話」的一種應用。

末了,也願意在此指出,神給了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口.這個口不光是僅僅為著接受食物,好來養活我們的肉身.更重要的,乃要我們用我們的口來認耶穌為主.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10).所以,我們的口,乃是我們得救的工具.因此,我們要在眾人面前,開口承認耶穌是主;該在信徒面前,開口見證主;應在天使面前,開口大聲讚美敬拜父!但願我們都一同來學習,禁止我們的口去說中傷信徒的話,說無意義的閒言;並且訓練我們的口,說能造就信徒的話,讓信徒得著屬靈的供應,而使主的名得著榮耀。

當日,彼得得著天父的指示,開口說出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一個開口的宣告,十分得主稱許,於是主就告訴他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8-19).求主教導我們認識這些高深的話,也開口講述這些叫人蒙福的話。

經上又記著說

魔鬼的試探不得逞,牠並不甘心認輸,反而變本加厲,看見主耶穌引用聖經,牠也來引用聖經的話,來向主耶穌作第二次的試探.這一次,牠叫主耶穌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這是引用詩篇九十一篇十一至十二節的話,可是牠把經文中第一和第二句中間的一句話,故意刪掉了.這兩節聖經的全文乃是這樣: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 **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九十一:11-12)

這話是說,主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而現在牠乃是叫主耶穌站在殿頂上,要主耶穌跳下去;所以魔鬼必須把那中間的一句話,故意的刪去,來吻合牠的私意.因此,魔鬼的引用聖經,乃是明顯的斷章取義,借題發揮,來曲解聖經.至此,牠說謊的臉面就完全的暴露出來了。

主耶穌對付這種曲解聖經的惡者,便著重的說,「經上**又**記著說」,並引用申命記六章十六節的話說,「你不可試探主你的神」.主直截了當的指出來,魔鬼乃

是曲解聖經的來試探主。

其次，主耶穌在此所說的「經上又記著說」，實在是使用聖經的一個重要原則。我們引用一處經文，最好能再引另一處的經文，來加強並印證。若是那樣作，不只是加強和印證上一處的經文，並且還可以避免斷章取義，借題發揮的危險。用「原文編號」的方法，來查讀聖經，也是「經上又記著說」的一種應用。我們先找出一些關鍵字來，然後再去找出別處的經文，如何的把這個關鍵字「又」說出來。這一點，在本書開頭的話中，已解說過了。（請參讀卷首「開頭的話」第二段）

當拜主你的神

魔鬼兩次用「你若是神的兒子」來試探主，都不得逞。所以牠就改變方法，孤注一擲的把那屬於牠的萬國，和其上的榮耀，要來換取主耶穌的俯伏下拜。主耶穌便嚴肅的斥責牠，用命令的語氣吩咐牠退去！並且引用申命記六章十三節的話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我們當拜的乃是神自己，不是神之外的任何人、事、物。當然，撒但是絕對無份於我們對神的敬拜。因此，牠常常躲在一些世人，世事，世物的後面，來奪取人對神的敬拜。牠尤其喜歡用一些屬靈的偉人，叫信徒尊敬他們，如同尊敬神一樣，而無意中奪取信徒對神的敬拜。

主耶穌牧養我們，就是要我們時時以神為目標，處處都對準著神。這是敬拜神很美好的解析，很恰切的實行。今天，在信徒中有一個難處，我們中間有人向主求妻子，有人向主求兒子，有人向主求工作，……等到一天，主給了他們妻子，兒子，工作之後，於是有人就全心為著妻子，把主擺在一邊；有人就愛兒子如命，兒子就是他的神；有人就專心於他的工作，再沒有一點餘暇來親近主。這些人事物無形中就取替了主的地位，奪去了人對神的敬拜！哦，我們實在需要主天天的牧養，時時的拯救，叫我們一直對準著神，給神最高的敬拜！

撒但，退去罷！

主耶穌對付惡者的試探，三次都是引用聖經的話，而都沒有另加說明，單純的把聖經的話說給惡者聽。末了一次，就命令牠，撒但，退去罷！在此，我們可以學習，對付惡者的試探，最佳的方法，乃是引用聖經的話。

保羅勸勉在歌羅西的聖徒，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如果我們平日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到了需用的時刻，就能脫口而出，可以用來對付撒但，也可以用來彼此勸勉，更可以用來歌頌讚美神。

保羅也提醒在以弗所的聖徒，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這全副軍裝中，有救恩的頭盔，真理的帶子，公義的護心牌，平安的福音鞋，這一些全是用來抵擋仇敵的。末了還有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這一個武器，能進攻仇敵。是的，只有神的話能命令撒但，退去罷！

起初神是用「話」來創造天地萬物，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如今，道成肉身，這個「道」字原文乃是「話」，所以就是「話成肉身」，或「話成為人」，這一位是「話」的主，乃是我們引用聖經來對付撒但的「話」。正告牠，人活著乃是靠神口中的一切話。提醒牠，不可曲解神的話，來試探神。命令牠，退去，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其實，撒但在背叛之前，原是神的使者，而使者的本份，乃是敬拜神，事奉神的。主回應牠的話，是何等的意味深長！

單要事奉他

當日主耶穌命令撒但，退去罷！然後引用申命記六章十三節的話，一面說出當拜主你的神，意思說，你撒但是沒有分於敬拜的，(因為魔鬼要主耶穌俯伏拜牠)。另一面這經文也說，單要事奉他。所以事奉是連於敬拜的，敬拜的結果是產生事奉的。敬拜是出於我們心中態度，源自我們裏面對神的感激和愛戴，而常用言語表達出來，然後就很自然的，渴慕事奉神，盼望對神有實際的事奉。今天各地聚會都缺少人來事奉，常常需要用勸勉來鼓勵人事奉，其中有一個原因，恐怕是先缺少了敬拜。若沒有真實的敬拜，就決不會有實際的事奉。

請我們記得，主把我們拯救出來，為的是要我們事奉他。正如施浸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所說的：『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他(路一:67-75)。』世上所有的人，都是事奉撒但，只有蒙他拯救的人，才能事奉神。世上諸多的民族，都是事奉撒但，只有以色列這一個民族，神把他們從埃及帶領出來，為的要事奉神。我們蒙主拯救的人，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是屬靈的以色列人，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裏所

揀選的人(弗一:4). 今天, 他又一直在牧養我們, 使我們能成為事奉他的人. 在新約聖經的末了, 還特別說到這事, 那時聖城新耶路撒冷, 從天而降,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 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啓廿二:3). 一個卑微的人, 可以在永世中, 來事奉至尊至高的神, 這是人最大的福氣.

當主耶穌命令撒但, 退去罷, 接著就引經上的話說, 當拜主你的神, 單要事奉他(太四:10). 於是魔鬼離了耶穌, 有天使來伺候他(太四:11). 最末了這句話, 露出一點端倪. 原來, 主耶穌引用那段話, 似乎有意提醒惡者, 在牠背叛之先, 牠本來也是一個天使長, 敬拜神和事奉神, 乃是牠的本份, 就如現在伺候著他的天使一樣. 牠根本就沒有資格來要求主俯伏拜牠. 同時也說出, 牠不能再「你若是神的兒子」來發問, 因為牠清楚的知道, 神的兒子只能敬拜神! 所以主耶穌的回答, 也顯出神兒子的智慧.

主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之後, 就開始傳道的工作, 隨即他就呼召了彼得和安得烈, 來跟從他; 接著又呼召雅各和約翰, 來跟從他. 日後, 他就教導他們, 訓練他們, 牧養他們, 使他們成為合用的門徒, 在傳道的工作上, 來事奉神.

在第三章, 約翰宣告天國近了, 人必須悔改, 得以有分於天國. 現在來到第四章, 藉著主回答魔鬼的話, 似乎主在此指出, 天國子民的生活, 是靠賴主的話而活, 並且要平衡的去使用主的話, 還要照著主的話來敬拜神, 事奉神.

今天, 信徒活在地上, 忙於生活; 為著自己的家, 為著自己的工作, 把一天所有的時間都用在其上, 難得再有時間來親近主, 怎能敬拜神? 也分不出一點時間來讀主的話, 怎會有心情事奉主? 此外, 現今的物質文明, 要有盡有, 而且日新月異. 大家都忙於賺錢, 好來購買他們所喜歡的東西, 盡情的享受一番, 早就把敬拜神事奉主的事, 置之度外. 這就是那惡者最毒辣的試探! 每一個信徒的一生, 都滿了這種試探. 可是, 能有多少信徒對此有所警覺? 我們已經落在那試探者的手中, 成了惡者的俘虜, 卻毫無感覺, 哦, 這是多麼的可怕!

有些人, 天天忙於工作, 一生的時日都給惡者佔用光了, 到一天從職業上退休下來, 不能再工作了, 想用這剩下來的一點老弱時日, 來讀點主話. 那知, 讀多少就忘多少. 這時, 眼淚只好往肚子吞, 而對主說, 主阿, 赦免我, 我是一個一生沒有對準主的罪人, 求你不撇下我, 雖然時日不多, 仍請求你, 再把我放在你更深的牧養中.

五. 主開口教導他們

主耶穌在回答那魔鬼第一次的試探, 是引用申命記八章三節的話, 那節經文是說:

他苦煉你, 任你飢餓, 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 使你知道: 人活著, 不是單靠食物, 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當日以色列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 在進入迦南之前, 摩西在約但河東, 召聚他們, 對他們重申誡命律例, 述說了這些話, 來勸勉他們, 作為進入迦南的裝備. 舊約不過是豫表, 如今神的子民, 面對約翰所傳的, 和主耶穌所傳的天國(太三:2; 四:17), 自然也必須有所裝備. 因此, 當主耶穌看見那許多人, 他就上了山, 既已坐下, 門徒到他跟前來. 他就開口教導他們(太五:1).

開口

當然, 主耶穌每一次說話, 都是用他的口說出來, 不過, 一般的記載, 都沒有那樣的強調主耶穌開口說話; 只是說, 主耶穌說, 主耶穌吩咐, … . 聖經多次記載主說話, 記載主教導, 除了這次說主「開口」教導以外, 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五節, 那裏因著主一連多次用比喻對群眾說話, 寫書的人就說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詩七十八:2), 說, 我要開口用比喻, 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說明出來. 所以這兩次主開口說話, 都有特別的用意, 馬太五章, 主是在山上, 對到他跟前來的門徒開口講天國的內容. 自然, 外圍的群眾也可以聽見(參讀 太七:28-29). 馬太十三章, 主是坐在船上, 對站在岸上的群眾, 開口用比喻講天國的奧秘. 自然, 他的門徒也在那裏一起聽(參讀 太十三:10).

由此可知, 主耶穌兩次開口, 是為著講說天國, 因為他是天國的君王, 要來牧養天國的子民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 這一個開口教導, 乃是他牧養的一部份, 而且是重要的一部份.

上面那兩次說到主開口, 都是引用舊約的話, 似乎舊約時代常用開口來強調說話. 彼得也曾兩次引用舊約的話, 也是用「口」來強調說話. 彼得對一百二十名

會眾說,『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徒一:16).』以後他又有一次對以色列會眾說,『神曾藉眾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徒三:18).』不僅如此,有一次彼得在哥尼流家中說話時,聖經的記載也用「開口」來強調他的說話:『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34-35)』可能這是第一次將福音傳給外邦人,所以聖靈用「開口」來強調這一次的說話!而上面那幾次的說話,都直接或間接的連於耶穌基督。

現在,我們再回到有關主耶穌開口教導的事,上面已經提說過,主耶穌這裏的開口教導,是明顯的來回應他前面所說:『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一切話.』現在他就開口把這些話詳細的說出來.他這一段話說得很長,從五章起,一直到七章末了才完結,因為七章廿八節說: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由此可知,到七章末了主才講完.主耶穌所說,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一切話.這裏的「一切話」,廣義來說,是指全部聖經,因為聖經都是神默示的(提後三:16);狹義來說,乃是指他這一次對門徒所說的話,就是馬太福音五,六,七這三章中所記載的話。

無論如何,在這三章聖經中,主耶穌把天國的福分擺出來,也把天國裏該有的生活,行事,為人,各方面都一一詳細的陳述出來.可能因為當時的門徒大部分都是猶太人,所以他總是把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的話先擺出來,或者用: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等等,把他們原有的先指明出來,然後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如何如何.主耶穌所告訴我們的這一切,就是在他的國度裏該有的標準,是人活著所該靠賴的話,也就是天國的王所說的話,正是天國子民今天在地上所該活出來的光景,好來彰顯天父的榮耀.因此有人說,馬太五,六,七章是天國的憲章,原因可能在此.本書無意來解經,只是用原文編號的方法來查讀聖經,用一些經文來解析某些關鍵字.因此,我們強調這三章聖經,乃是這位君王牧養神子民的中心,其中五章三至十節乃是原則,其餘的都是細則。

有福的人

主耶穌開口教導那些到他跟前來的門徒,首先就說出八種人是有福了.我們要問,「福」是甚麼?「有福了」又是何意?「有福了」是一個形容詞,本身就是字根,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資料,可供查索,又是新約第一次使用.舊約使用福字,是說「賜福」,動詞.第一次使用在創世記一章廿二節,當神把水中的魚,和空中的鳥造

出來時，神就賜福給這兩類有生命之物，要牠們滋生繁多。以後神把人造出來，也賜福給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從上面所說的兩次的賜福，也不容易看出「福」到底是甚麼。難道「生養眾多」就是神所要賜的福嗎？

等到亞伯拉罕聽神的話，不留下獨生的兒子以撒，而獻上給神，神就極其滿意，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的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廿二:17-18)。這裏把大福與子孫並排分開而論，所以很明顯的，子孫眾多並不是這裏所說的福。然而從這末了一句「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話中，我們找到了答案。因為加拉太書三章十六節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新約一開頭就說，耶穌基督乃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太一:1)，就是這一個兒子要使地上萬國得福。原來，神乃是將他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成為我們最大的福。有了他，就有了救恩；有了他，就有神的生命；有了他，就有分於天國；有了他，就是有神的同在。有了他，甚麼都有；沒有他，甚麼都沒有。所以神賜給我們的福，不是多子多孫，不是資財豐富，也不是地上任何的事物，乃是他的兒子耶穌基督！有了這一個，現在我們可以來看，馬太福音五章三至十節，所描寫的那八種有福的人。

1.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

那些在其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原文直譯)

這裏一開頭就提出天國。可知，天國乃是主耶穌在這一大段講論的中心題目；主耶穌是君王，天國是他掌權的範圍。這位君王首先告訴我們，那一種人有分於天國。有分於天國，就是有分於天國的君王，有分於基督。

虛心，原文乃是「靈裏貧窮」。而「貧窮」的原文字義乃是「乞丐」，原文字根是「貧窮」。和合本將此字繙為窮人，窮，貧窮的，貧窮，(共30次)，討飯的(2次)，無用的(1次)，虛(1次)。所以靈裏貧窮的含意，乃是我們靈裏貧窮到一個地步，要去討飯來養活。我們的靈向主討，主若不給，我們就沒得喫。所以我們的靈向著主，該有這種渴慕要得著的態度。

稍後，主就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

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7-8). 根據主的話,我們知道,我們若有這樣渴慕要得著的心,主必賜給我們. 我們所求所要的乃是主自己,我們得著了主,也就得著了屬於主的天國.

今天我們活在地上,是需要地上的飲食,使我們肉身可以活著. 我們是天國的子民,也需要天上的糧食,使我們的靈命得以活著. 當日以色列民在曠野,天天所喫的嗎哪,乃是一個豫表,真正的嗎哪乃是主耶穌自己(約六:31-35). 因為主耶穌曾對他的門徒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 因此,我們的靈要渴慕的是生命的主,藉著他的話而活.

此外,我們也要特別注意,這裏是說「靈」裏貧窮. 而主的話,乃是「靈」和生命. 可知,天國裏的本質全是「靈」. 地上的東西,不適用於天國. 出於我們人的一切,也不能帶到天國裏去. 只有出乎主的,來自主的,才能有分於天國. 既然主的話是靈,是生命,主的話能餵養我們,使我們靈裏的生命長大成熟,能實際有分於天國.

「靈裏貧窮」最明顯的表現,就是用我們的靈,朝夕來查讀聖經的話,時時來細嚼主的話. 而主的話,乃是靈和生命,自然最能餵養我們的靈命,使我們不止有分於天國,且能實際的活出天國的光景來,把那有屬天性質的生命,今天就在地上彰顯出來.

靈裏貧窮的人所得著的福,乃是「天國是他們的」,而天國就是主掌權的範圍,神旨意通行的地方. 我們若在靈裏專心渴慕要主,我們就會得著主自己,而有分於天國,或者說,天國成為我們的分.

還有一點,必須很著重的指明出來,主耶穌這一次開口對門徒的講論,一開頭就說,那些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 換句話說,天國中一切的福氣,開始於靈;馬太福音五,六,七章的全部講論,也開始於靈. 八福乃是生命的原則,所以生命的原則,乃是開始於靈. 相信我們還能記得,馬太福音第一章,說到主耶穌的降生,聖經兩次說,馬利亞所懷的孕,乃是從聖靈來的. 第三章說到主耶穌受浸,從水裏上來,神的靈彷彿鴿子落在主耶穌身上,而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第四章說到主耶穌受試探,是聖靈引他到曠野去. 現在,來到第五章,主耶穌開口教導門徒,一開頭就說靈裏貧窮的人. 這些全都是靈! 盼望我們能有一個極深的印象:沒有靈,甚麼都沒有;有了靈,一切就都有! 神是靈,神的兒女在神家中生活和事奉,一切必須出於靈!

2.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

那些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原文直譯)

喜, 怒, 哀, 樂, 是人生常有的光景. 喜樂的人, 得著祝賀; 哀慟的人, 得到安慰. 這是通常發生的事, 為何主在論及天國的福時, 說到這事?

要明白「哀慟」的本意, 我們要來看馬太福音九章十四至十五節:『那時, 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 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 你的門徒倒不禁食, 這是為甚麼呢? 耶穌對他們說, 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 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 但日子將到, 新郎要離開他們, 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這段經文中的新郎, 很明顯的是指著主, 而我們乃是陪伴的人. 當主與我們同在時, 一切都很好. 一旦失去主的同在, 各樣麻煩都接踵而來, 那時我們就哀慟了. 所以, 我們若因失去主的同在而哀慟, 這種哀慟是有福的, 因為必得著安慰.

那麼, 這裏的「安慰」又是甚麼意思呢? 這個我們要來看馬太福音二章十六至十八節:『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 就大大發怒, 差人將伯利恒城裏, 並四境所有的男孩, 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 凡兩歲以裏的, 都殺盡了.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說, 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 是拉結哭他兒女, 不肯受安慰, 因為他們都不在了.』這裏說, 拉結因兒女被殺不在了, 就不肯受安慰. 那麼, 如果有人能使她的兒女都活過來, 自然她就能得著安慰. 我們的主是復活的主, 所以他是我們得安慰的根源.

雅各書在描寫罪人悔改的光景說:『你們親近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 有罪的人哪, 要潔淨你們的手. 心懷二意的人哪, 要清潔你們的心. 你們要愁苦, 悲哀, 哭泣; 將喜笑變作悲哀, 歡樂變作愁悶.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 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四: 8-10). 這經文中的「悲哀」, 與馬太福音五章四節的「哀慟」, 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這樣看來, 那些有罪的人, 心懷二意的人, 該有哀慟自卑的悔改, 主就必叫他們升高. 而哀慟乃是人悔改的態度, 是蒙福的態度.

天國是主掌權的範圍, 也是有主同在的地方. 若失去了主的同在, 再好的地方, 也一無價值. 若有主的同在, 再差的地方, 也有如天國. 我們若因怕失去主同在而有的哀慟, 這哀慟是蒙福的態度, 會得著主同在的安慰. 主與我們同在, 是我們最大的安慰, 也是在天國中的一種福氣.

3.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

那些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原文直譯)

這裏所說的溫柔，和我們通常所認為的溫和柔順，有極大的不同，我們讀了下面幾處經文，就必能領會。

當主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城時，寫書人就引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廿一：5）。』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從天上來到地上作猶太人的王，要來牧養以色列民（太二：2,6）。這位王，不是要來管轄以色列民，顯出威嚴的聲勢。這位王，乃是要來牧養以色列民，帶著溫柔的樣式。所以「溫柔」乃是這位牧養的君王顯出來的光景，溫柔也是王的美德。

當主耶穌向眾人宣告，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接下去，他就說，我心裏柔和謙卑（或作：我是溫柔和謙卑在心），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8-29）。從這段經文看，溫柔不僅是他的樣式 and 美德，並且他自己就是溫柔。

彼得勸勉信徒，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著溫柔安靜的心（原文：只要在心中隱藏的人，以不朽壞的溫柔和安靜的靈）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其寶貴的（彼前三：3-4）。這經文中以「不朽壞」來描寫溫柔。請問，除了主耶穌，在宇宙中還有甚麼是不朽壞的？還有甚麼在神面前是極其寶貴的？毫無疑問，這裏的「溫柔」是指著主自己說的。

凡是以主自己，以王牧養的溫柔美德來作妝飾的人，都是蒙福的人，要承受地土。馬太福音三次提及「承受」；除了上面五章五節外，還有二次：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29）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太廿五：31-34）

上面這兩次說到承受永生，和承受那國，是我們比較熟悉的。然而對五章五節的承受地土，就比較生疏。主賞賜我們地土，到底為著甚麼用途呢？地土是世人所追求的，人若擁有地土，就表示他擁有財富。自然，這不會是主給我們地土的用

意。因此，我們要在屬靈的用意上來探討。主在地上，曾多方的牧養他的群羊。現在，他把地土給那一班以主溫柔的美德為妝飾的人，好叫他們也在這地土上去牧養主的群羊。這是值得每一個追求主的人，好好去思考的。

路加福音十三章六至九節，主為著提醒人要悔改，而說了一個比喻。這比喻中的話，也能幫助我們對地土有另一方面的認識。主人看見園中一顆無花果樹，三年都不結果子，就說要把它砍了罷，何必白佔地土呢？我們由這話就能領會，該結果子而沒有結，就是白佔地土。我們都是神的兒女，在神的家中，我們該盡功用而不盡，豈不就是白佔地土？白佔地土的結果，就是被砍去，這是一個嚴重的警告！在此，我們實在需要聽聽那管園的所說的話。那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以後若結果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但願這些話，提醒我們，也給我們莫大的激勵，不再是白佔地土，而是在主賞賜給我們的地土上，殷勤耕種，生產果實。也在這地土上，好好的牧養神的群羊。

4.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

那些為義饑的人和渴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原文直譯)

聖經中記載，那些信主的人，特別是主的僕人們，常常稱主為「那義者」，就如：司提反在大祭司等人面前見證說，你們的祖宗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徒七:52)。又如：使徒約翰也在他的書信中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其次，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稱呼主為義的說，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18)。使徒約翰也是同樣如此說的，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約壹三:7)。

實在說來，宇宙中只有神是義的。主乃是神成為人，來到世上，並把神帶給人。主自己是義的，也把義帶給人。那些為著義而饑而渴的人，他們乃是饑渴著要得著主；他們所得著的乃是主，主就成了他們的飽足。地上的水泉，只能解人的口渴；世上物質的食物，只能使人肉身飽足。主耶穌乃是活水的泉源，叫人喝了就永遠不渴。主耶穌乃是生命的糧，能使人得到真正的飽足(約六:35)。今天，神的兒女在地上，因著物質豐富，人人外面紅光滿臉；可是因著缺少屬靈糧食，以致裏面軟弱貧窮。裏面與外面的比照，顯得十分不相稱。

另外，有一種可憐的光景，好像路加福音十五章的浪子，流浪在外。當所在地

遭遇饑荒時,就窮苦起來,以致替人看豬,到一個地步,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來充饑(路十五:16).這裏的「充饑」,與馬太福音五章六節的「飽足」,在原文是相同的字.這豈不是今天的寫照?許多神的兒女,不好好在神家裏從神的話語中得著餵養,竟長年流浪在外,想靠豬糧來充饑得飽.何等願意我們能醒悟過來,想到在父家中口糧有餘,不必在外流浪挨餓.

主耶穌在地上時,常常以餅來餵飽群眾.主說,我乃是從天降下來的糧(原文,糧與餅乃同一字),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六:51).為此,那些又饑又渴的人,來尋求這位「義者,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必樂意以他自己當作生命的糧,來使他們得著飽足.但是,有些信徒雖在神的家中,也常跟著來親近主.但他們所注意的,不過是外面物質的供應,身體固然是因喫餅得飽,可是眼睛沒有被開啓,看不見餵養群眾行神蹟的主.於是主就責備他們說:『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約六:26).』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有些人雖然親身在神蹟中,並且喫了由神蹟而來的餅,可是卻看不見那是神蹟,也不因這神蹟而專心信靠主.究其原因,他們只是注重外面物質的供應,而不留心供應的主.其實,這位供應的主,他自己乃是從天降下來的糧,才能使人真正的得著飽足.所以只有他這位義者,才是我們應該去渴慕,去饑求的對象.但願我們在研讀主話時,不僅只是為著想要得著一點聖經的知識,要得著一點話語的亮光而已;我們乃是存心要從主的話來認識主自己,來遇見主自己,而從主自己得著飽足!

5. 憐恤人的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7)

那些憐恤人的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原文直譯)

「憐恤人的」是一個形容詞,這字在新約共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在希伯來書二章十七節,說到主耶穌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這裏所說的「慈悲」,在原文與「憐恤人的」是同一個字.所以,我們的主乃是憐恤人的大祭司,當他在地上時,總是顯出他憐恤為懷的心,可憐那些有病痛、有殘疾的人.就如在耶利哥城外,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主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太廿:29-34).在這件事上,瞎子求主可憐,主就動了慈心醫治了他們.

主在地上時，也常憐憫那些饑餓的人，就如一次給五千人喫飽；另一次給四千人喫飽，這一次的記載特別說，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喫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太十五:32)。主憐憫關懷眾人的心，在此清楚的流露出來。

在馬太福音中，有兩次記載主引用舊約聖經的話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13；十二:7)。祭祀是人獻給神，憐恤是神賜給人。換句話說，神喜愛賜給人，不喜愛人獻給他。我們既然有這樣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我們若要蒙憐恤，上好的路，就是自己先作憐恤人的人，實際的去憐恤人。就如使徒行傳九章三十六至四十二節，所記載的女徒，名叫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賙濟是名詞，憐恤是動詞，二者是相同的字)，她卻患病死去。以後藉著彼得的禱告，她又活過來。她對人有憐恤，主也憐恤她，叫她從死裏活過來。

此外，在使徒行傳第十章所記載的百夫長哥尼流，雖是外邦人，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常常禱告神；並且又特別記載他是「多多賙濟百姓」，而「他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徒十:2,4)。(賙濟與憐恤，在原文是相同的字)。以致主用奇特的異象，引領彼得去向哥尼流全家傳揚主耶穌的死而復活，使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結果聖靈就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印證彼得所傳講的，於是哥尼流一家及他的親友就信主受浸。彼得和那些與他同去的信徒看見那些事，都覺希奇，稱讚神為大。我們讀這見證的人，也都同聲讚美那憐恤眾人的神。這一些都是「憐恤人的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的例證。

再者，蒙了憐恤的人們，都會把憐恤他們的主傳揚出去。就如彼得，雖然他三次否認主，甚至心灰意冷，再回去打魚。主還是憐恤他，多次向他顯現，並且到海邊去找他，安慰勉勵他。結果他剛強的見證主，因著主的名受了許多迫害。根據歷史的記載，最終他也為主殉命。又如保羅，曾極力殘害主的信徒。他自己在給提摩太的信中見證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提前一:13)。並且主憐恤的恩格外豐盛的臨到他，使他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有愛心，傳揚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4-15)。以後他在外邦傳揚主的名，受盡外邦人的迫害，也受盡本族人的仇恨。史記，他末了是在羅馬殉道。

我們都是蒙了神憐恤的人，處在這個充滿危機的世代，隨時隨地都有喪生的可能，在在都需要神格外的憐恤。主在此給我們一條蒙憐恤的路，就是去憐恤人。主自己給我們留下榜樣，歷世歷代的信徒，也在這條路上，作了美好的見證。今天

我們可以安然的跟隨著往前去, 學習去作一個憐恤人的人.

6. 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太五:8)

那些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原文直譯)

「清」的原意為: 潔淨的, 是指人有了污穢, 下到水池中去, 洗淨了再上來. 「清心」的意思, 就是純潔的心. 我們的心受到惡者的玷污, 有許多摻雜; 我們的心也受到世事的干擾, 特別是受到財寶的吸引, 使我們無心向著神. 主洗淨了我們的罪,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裏, 使我們能清心愛神. 提摩太前書一章五節也說:『…這愛是從清潔的心, 和無虧的良心, 無偽的信心, 生出來的.』清潔的心就是清心, 可見愛是與清心相連的; 沒有清心的人, 不僅不能見神, 恐怕也不會有純潔的愛心. 保羅對提摩太描述主神說:『神是那獨一不死,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 是人未曾看見, 也是不能看見的, …(提前六:16).』神是人無法用肉眼看見的, 但是清心的人, 用純潔的心眼得以看見神. 哦, 清心的人何等有福, 因為他們能看見人所不能看見的神!

路加福音三章六節說:『凡有血氣的, 都要見神的救恩.』這是施洗約翰在曠野裏, 神的話臨到他, 宣講悔改的浸所說的話. 是的, 凡有血氣的, 都可以見到神的救恩, 然而只有清心的人, 才能見到神自己.

啓示錄廿二章三至四節說:『神的僕人都要事奉他; 也要見他的面; …』在永世裏, 神要與他的子民永遠同在, 他的子民都要事奉他, 自然也要見他的面. 可是清心的人, 不必等到永世, 就在今天便能見神, 這是何等尊高的大福. 可惜許多信徒沒有看見這尊高的大福, 反而去追求世上物質的福樂, 無異成了那惡者的僕人, 令人興嘆! 但願我們的眼睛都被開啓, 看見這尊高的大福, 而全心渴慕這個福氣. 保羅勸勉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 信德, 仁愛, 和平(提後二:22).』盼望我們都接受這個勸勉, 一同走在這條清心求告主的路上.

7.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太五:9)

那些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原文直譯)

「使人和睦的人」原文字根為「行-和平者」, 意為締造和平的人, (英譯:

Peacemaker, 仲裁人, 調和者)。這字是名詞, 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這字的動詞形式, 在新約也用過一次: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 成就了和平, 便藉著他叫萬有, 無論是地上的, 天上的, 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這經文中的「成就了和平(動詞)」, 與「使人和睦的人(名詞)」在原文是相同的字。主叫我們與他和好, 也叫不在律法之下的外邦人, 與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和好。聖靈重生了我們, 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 就是「成就和平之人」的後裔, 自然就應當活出使人和睦的生活來。

在主耶穌降生以前, 天使向馬利亞說, 你要懷孕生子, 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 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一:30-32)。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這是一個事實。但是要等到主耶穌受了浸, 從水裏上來, 有了死而復活的表徵時, 才有聲音從天上來宣告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太三:16-17)。然後又等到他釘十字架, 死而復活後, 保羅才在他的書信中寫著說, 論到主耶穌基督, 按聖善的靈說, 因從死裏復活, 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同樣, 我們因信基督耶穌, 都是神的兒子(加三:26), 這也是一個事實; 然而要等到我們有使人和睦的經歷時, 才被稱為神的兒子。這個原則, 在主耶穌身上是如此, 在我們身上也是如此; 是神的兒子是一個事實, 但還得在經歷上將其顯明出來。我們乃是以「使人和睦」的行為, 來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子。

聖經中多次稱神為「賜平安的神」(羅十五:33; 十六:20; 腓四:9; 來十三:20); 按原文應繙為「平安的神」或「和平的神」。我們的神既然是和平的神, 我們這些因信基督耶穌成為神兒子的人, 應該是締造和平的人, 以實際的經歷來見證我們的父, 乃是和平的神; 並且也使我們配稱為神的兒子。

現在, 我們要問, 到底「和平(平安, 和睦)」是甚麼? 原文這字是名詞, 在新約用過九十二次, 另外以動詞, 形容詞的形態也用過四次; 和合本繙為: 平安(56次), 和平(11次), 和睦(7次), …。在書信中的開頭與結尾, 寫信的人常常對受信的人說, 願恩惠與平安歸與你們。很明顯的, 這不會是外面物質的東西。主在地上, 受害之前與門徒相聚, 門徒顯出憂愁, 主就對門徒說,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 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 我所賜的, 不像世人所賜的;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 也不要膽怯。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 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27-28)。末了這兩句話「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 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乃是指著前面主對他們所說過的「我要求父, 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 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將這些話綜合起來, 我們就能領會, 主所留下來的平安, 不是世人所說平安無事的平安。換句

話說，主在聖靈裏與我們同在，就是主賜給我們的平安。主在地上常常醫好了有疾病的人，然後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罷！這就是說，因著信，他的疾病得了醫治；也因著信，得著主自己為他的平安，因此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門徒因著傳揚主，受到許多迫害，就如使徒行傳第九章所記載的，先是掃羅口吐威嚇的話，殘害教會，將信徒下在監裏；後來掃羅被主得著，就放膽傳道，而招引難處，甚至有人想要殺他。因此可以說，他們在外面一點平安也沒有。然而，聖經卻記著說，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徒九:31)。毫無疑問，這乃是主在聖靈裏與他們同在的平安；這就是主所賜給他門徒的平安。

今天我們在地上傳福音，乃是將和平的神傳給世人。所以，主的福音也稱為和平的福音(徒十:36)。世人因著罪要受神的審判，就懼怕神，與神之間沒有和平，卻因聽信福音接受了主，罪得著赦免，就與神和好，並且因得著主，就有了裏面的平安。這便是我們使人和睦的見證，顯明我們乃是神的兒子。

8.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10)

那些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原文直譯)

「逼迫」原文字義為：追求，追趕。我們原是追求義的人，現在為著義卻被人追趕。前面五章六節所說饑渴慕義是積極的，這裏為義受逼迫是消極的。兩者的起因都是為著義，而兩者結果的蒙福卻各異。饑著渴著要義的福，是必得飽足；為義受逼迫的福，是有分於天國。表面上看，這兩者不同，其實是完全相同。因為我們得飽足，是因得著主而飽足；至於有分於天國，天國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人有主的同在，就是真正的飽足。

主曾告訴門徒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20)。耶穌是我們的主，我們是僕人；主是那義者，我們這些跟從他的人，遲早要因著他，因著他的名，為義受逼迫。這是跟從主的人必經之路，也是蒙福之路。所有跟從主的人，必須清楚知道，不能盼望坐著花轎進天國！

五章三節的「靈裏貧窮」，是我們裏面向著主，切切要主的態度。五章十節的「為義受逼迫」，是我們為著主在外面的遭遇。兩者都使我們有分於天國，可以說是殊途同歸。「天國是他們的」這話是現在時態，是現在可以活在其中的。我們今天在地上，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裏，也能活出天國的光景來！

關於主的教導，論及這八種有福的人，我們可以歸納為下面幾點：

- (1) 主面向著群眾，而對來到他跟前的門徒說話，不說「我們有福了」，不說「你們有福了」，而說「他們有福了」。顯示主是把那一班有福的人，擺在門徒的面前，吸引門徒去追求，好使他們也成為那些蒙福的人。主的心意是將所有蒙他拯救的人，都仔細教導他們，使他們都能成為那些蒙福的人。
- (2) 那些福全都是主的美德，主的所是，乃是指著主自己說的，正是「看哪，耶穌！」最好的描述。當主在地上時，都曾明顯的活出那些有福的美德來，成為我們的榜樣，好叫我們去學習，跟從他的腳步，藉著聖經中有關他生活為人的話語，去吸取這些屬天的美德，今天就在地上活出像他的生活來。
- (3) 這段關於有福的人之講論，開始於「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也結束於「天國是他們的」(太五:10)。這就表明主的心意，要把屬於他的國，天可以掌權的國，帶到地上，並藉著人在地上把屬天的性質彰顯出來。這一個心意，在亞當身上沒有達到，在歷世歷代神子民身上也沒有達到。現在，他自己來到地上，親自開口來教導他的門徒，來牧養神所有的子民，要神的子民把屬天的美德，今天就在地上表彰出來；把天的權柄通行在地上，將神的榮耀普照全地。
- (4) 至於這些屬天的美德，該如何在日常生活，為人，行事上表現出來，就是五章十一節至七章末了，主對門徒所教導那一切的話。本書初衷既不在解經，就只揀選一些關鍵字來查讀。

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從五章三節到五章十節，主耶穌把「那些人有福了，他們…」的各種話都講解過了之後，現在從五章十一節起，就轉到門徒身上說，你們有福了(太五:11-12)，…你們是世上的鹽(太五:13)，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16)；似乎主耶穌有意要教導他的子民，把那屬天的美德，今天就在地上的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

我們也許可以這樣說，五章三至十節，是天國蒙福的講論，是生命的原則；而從五章十一節至七章廿七節，乃是天國蒙福的表現，是生活的細則。在這些話中，主不是給我們一些高深莫測的理論，一些空空洞洞的講說；主乃是給我們一些淺顯易懂的原則，一些可以在日常生活上實行出來的細則，叫天國的子民，把屬天

的美德,今天在地上藉著遵行而顯明出來。

當日,猶太人如何恨惡主耶穌;今天,世人也照樣的恨惡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作了甚麼不法的事,只因我們是基督徒,是屬主耶穌的人,是天國的子民.世人就當面無理的辱罵我們,甚至有時連一些基督徒,也用聖經的話來中傷我們,惡者也興起環境來逼迫我們,並且在背後捏造各樣壞話來毀謗我們.在這種遭遇中,主沒有教導我們如何去應對,只說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參讀 太五:11-12).這樣受了為難,還要歡喜快樂,那是很不容易作到的,所以我們實在需要五章三至十節,那些有屬天美德的話來裝備,才能在五章十一節那種受為難的光景中,不倒下去,卻仍有歡喜快樂.接著在五章十二節,主就把我們應當歡喜快樂的原因說出來:因為我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並且人也是這樣逼迫了以前的先知.哦!把我們今日所受的逼迫,和神的先知昔日所受的逼迫,連在一起來說,這是何等的高抬了我們,這又是何等大的福氣!

每一個蒙恩的人,在信主時得著了屬天的生命,但這屬天的生命,該培養出一種屬天的性格與美德來.五章十三至十六節,主把我們所以要有五章三至十節屬天美德裝備的原因指出來:因為我們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這個世界因受撒但的管轄,就滿了污穢與敗壞.主說我們是世上的鹽,神的子民該有鹽的鹹味,來防止腐壞.用鹽醃過的食物,就不容易腐爛.信徒該用其特有的鹹味,來把世上的人、事、物,都醃一醃,而防止其腐化.馬可福音九章五十節且說:『你們裏頭應當有鹽,而使彼此之間有和睦.』可見,鹽不止可以防腐,還可以調和.保羅在歌羅西書四章六節也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其實,這乃是馬可福音九章五十節的應用.為此,每一個信徒都是世上的鹽,該把其中的鹹味發出來,外可以防腐,內能夠調和.

主在此提出一個警告:『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13)』這乃是說,一個人,名為基督徒,卻沒有基督徒的實際和味道,與世人完全一樣,毫無分別;沒有鹽的鹹味,不僅不能防腐,反與世人同流合污.這種失味的基督徒,不僅在主手中無用,連世人也瞧他不起,惟有任人踐踏而已.

天國的子民,應該裏面有鹽的鹹味,外面發出光的照亮來.我們所處的世界,受了惡者的蒙蔽,是非顛倒,遍地滿了黑暗.所以天國的子民,要把自己裏面生命的光,照亮出來,就是把五章三至十節,那些屬天的性格,基督的美德,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照亮出來.有些基督徒很客氣,自謙不會說話,不會作見證.但不

必洩氣，我們可以無聲音的將屬天的美德，在行為上表彰出來，光照出來。看見光的人，自然知道那是不一樣。會將榮耀歸給天父。神就是光，我們信神的人，被稱為神的兒子，也被稱為光明之子(帖前五:5)。

在六章廿三節，主也警告我們說：『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光竟會變成黑暗，這是何等希奇的事。使徒約翰說：『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4-5)』撒但就是那黑暗所表明的，那個是黑暗的撒但，曾拒絕接受是光的主。如今那黑暗又用恨叫有些弟兄的眼睛瞎了(約壹二:11)，並且那黑暗也用世上的財寶，使人的眼睛昏花，以致裏面的光黑暗了(太六:19-23)。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曾指引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主曾召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為的是叫我們宣揚他的美德。因此，我們若經常在宣揚他的美德，就是宣揚他在五章三至十節中所說的，天國中的那些美德，就可以防止我們裏面的光變為黑暗了。但願我們都渴望有這奇妙的經歷！

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

主接下去在第五章十七至四十八節，說了好些實行上的細則。首先，主說他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就是要成全舊約所記載的。文士與法利賽人是最努力遵行律法誡命的人，而主的教導，是要我們的義，勝過法利賽人與文士的義，我們要超過他們所行的，就是用第五章三至十節，那些有屬天性質的美德，來活出超過文士與法利賽人所行的生活來。

就如：誡命的要求是「不可殺人」，然而主對我們的要求是「不該向弟兄動怒，不該罵弟兄，不能讓弟兄對你有懷怨，不可對弟兄有虧欠，不可在心中對婦女有淫念，…」這些事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意念中，可能都算不得是「殺人」，所以主話的要求，實在比他們高超得多。(太五:19-32)。

又如：文士與法利賽人是對凡起誓的話，不可背誓，總要向主謹守。但是主說，根本不可起誓，更不可用起誓的方法，來增加你話語可信靠的程度。至於說話的原則乃是：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換句話說，說話要準確到與事實一分不差。這才是天國的話語，才是用屬天性情來說的話，也就是每一個天國的子民該說的。

話。(太五:33-37)。

再如：文士與法利賽人，他們和人應對所依據的原則，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而主的話，不僅是不以眼還眼，不以牙還牙；不僅是不與惡人作對，反而是若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故此，我們可以說，文士與法利賽人應對的原則，只是地上的原則，主要求天國的子民應對的原則，才是有屬天性情的原則，遠遠超過地上的原則。(太五:38-42)。

到了五章末了，主就把他這些教導，而又要我們去實行的本意與範圍說出來：「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這裏句首有「所以」一詞，就是指明，這乃是主在前面說完了一段話後所作的結論。前面那段話是：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是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太五:43-47)。

主在這裏乃是說到天父的寬大，他愛的對象是普世的人，包括好人與歹人；古人的吩咐是愛鄰舍恨仇敵，天父的兒子是既愛鄰舍，也愛仇敵，並為逼迫他們的禱告。所以你們這些天父的兒子，在實行上也要像天父那樣完全，好人固然要照顧，歹人也得顧到，要為他們禱告。我們天國子民的生活行事，不能以古人的吩咐，以傳統的習慣為依據，要以主的吩咐，主的教導為原則；並且不能只揀選自己喜歡的一小部份去作，要全部都去遵行，要像天父那樣完全。

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六至廿二節，記載一個少年官，來問主耶穌，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主就以其猶太人的背景來回答他，若要進入生命，就當遵守誡命。那少年官說，那些誡命他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都記載耶穌說，你還缺少一件，…。惟獨馬太福音記載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跟從我。這裏所說的完全，也是指在愛中照顧窮人說的。主對那些遵守律法誡命的人，尚且是如此的要求他們作完全人，何況我們這些天國的子民，更當如此去作完全人。天父愛我們，曾把他獨生子為我們捨命，所以就要求我們，在愛的寬懷上要完全，像我們的父完全一樣。

有賞賜的義行

所以你們要小心，你們的義(善事，原文:義)不可行在眾人面前，爲了給人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太六:1 原文直譯)。在句首也是有「所以」一詞，就可以知道，我們不可行在眾人面前的義行，乃是「像天父那樣完全」的一種表現。五章十節說，爲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然後在下一節就說，人若因主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可見義行與爲義受逼迫，都是有賞賜的。但是這樣的義，若故意行在人面前，就不著賞賜。接下去，主就用實際的生活來說明，如何才是不行在眾人面前的義。

「施捨」是一個人對那些貧乏有需要的人，用財物來供給他們，這是一種美好的義行。可是有些人施捨時，故意顯揚，炫耀，爲要得著人的稱讚。主說，這施捨的人已經得了人的賞賜，意思說，他將得不著神的賞賜。所以主就教導我們，這種施捨的事，當行在暗中，我們的天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我們。報答就是一種賞賜。

「禱告」是將我們的需要向天父祈求，我們只是盼望得著答應。然而主卻說，這是有賞賜的義行。禱告是我們對神的祈求，所以該盡量在隱密處，以免受外界的打岔，而可以專心的祈求。如果在會中禱告，也當全心注視著父神，不要太受別人「阿們」的影響。主提醒我們，在祈求時不要重覆而話多，就特別給我們一個禱告的示範：神的兒女該先爲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來禱告，使其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然後再爲自己的需要，自己的虧欠，以及不進入試探與脫離兇惡祈求。末了主也說明這樣禱告祈求的立場與原由：因爲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

「禁食」是對自己的管治，好能專心爲著神的事。這只是我們與神之間的事，主卻提醒我們要小心，如果禁食而有意或無意的讓人知道，固然可以得到人的羨慕或稱讚，卻會失去神的賞賜。

施捨是對人，禱告是對神，禁食是對自己，这三件事都是有賞賜的義行，卻是需要我們用屬天的性情，在隱藏中作出來，別人都看不見，天父在暗中看見，就必報答我們。雖然我們那樣行的動機，並不是爲著報答，但公義的神要以義來報答我們。這是一種賞賜，是神兒女活在地上的激勵。

或者我們也可以這樣說，施捨乃是「憐恤人的必蒙憐恤」的一種實行；而禱告就是「饑渴慕義」的表現；至於禁食，便是「哀慟的必得安慰」的寫照。這些義行都是有福的行爲，能把主的美德在生活中實際的流露出來。

先求他的國, 和他的義

我們活在地上, 最易受財寶的攪擾, 所以神的兒女該學習如何處理財寶. 由於我們的心緊緊的跟著財寶跑, 我們若將財寶存放在地上, 我們的心也留在地上; 若將財寶存放在天上, 我們的心也到了天上. 有些人一面愛財寶, 一面愛神, 沒有把財寶的問題弄清楚, 以致他們的心就潦亂, 眼睛便昏花, 結果可能會得不著財寶的好處, 也要失去神的祝福(參讀太六:19-24).

有一個兒童班的老師, 對一班兒童講解路加福音十六章, 財主與拉撒路的事. 財主穿著好衣服, 天天奢華宴樂, 但死後在陰間受痛苦, 在火焰裏無水涼舌, 極其痛苦. 拉撒路是一個討飯的, 渾身生瘡, 靠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 他死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 講完了之後, 就問一個兒童說, 你要作財主還是要作拉撒路? 這兒童就回答說, 我活著的時候, 要作財主; 我死了之後, 要作拉撒路. 恐怕今天有許多基督徒, 就是活在這夢境中.

神的兒女該記住那些有屬天性情蒙福的原則:「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清心就是單純的為著神, 就是財寶也該為著神. 在這裏馬上有人要憂慮的問說, 如果財寶都為著神, 那麼我們的生活怎麼辦? 誰來供我們的衣食? 為此, 主叫我們不要為喫喝與穿著憂慮, 只要看天父如何養活天上的飛鳥, 並想天父如何妝飾野地的百合花, 就會知道神會照顧他的兒女, 所以神的兒女當信靠神.(參讀太六:19-34).

神照顧他兒女的原則, 首先要我們不該像外邦人, 憂慮喫喝和穿著, 因為我們需用的一切, 我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只要我們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這些需用的一切, 都要加給我們. 在主教導我們的禱告中, 也是要我們先為他的名, 他的國, 他的旨意, 能通行在地上而祈求. 在上一段所述說的那些有賞賜的義行, 就是要我們去活出有屬天性情的義行, 然後天父就會賞賜我們, 賞賜中自必包含我們需用的飲食與衣著.

怎樣待人

信徒在一起事奉和追求的生活中，難免要彼此論斷(或:審判,下同)。但主吩咐我們不要論斷，因為我們今天如何去論斷人，到那天我們將必那樣被論斷。其次，人看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卻看見別人眼中的刺，這不過是表明他乃是假冒為善而已。換句話說，我們若是站在被審判的地位上，就不當去審判別人。對弟兄是不該論斷。對外人(狗)是不該把那些有屬天性情的教訓(聖物)，去教導他們。也不必把自己在靈裏的經歷(珍珠)，去向沒有心要的人(豬)去講論。那樣作乃是自找麻煩的事，常會反被咬一口。

為著要活出有屬天性情的生活，消極上不要去論斷人，積極上要去祈求，尋找，叩門。主應許我們說，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這些話給我們一個很深的教導。許多時候，我們已經得著了所祈求的，但我們看不見。可能因著忙碌於別的事上，也可能主的答應是隱藏著的，所以還得我們專心去尋找，才能尋見。等到我們尋見了，卻發現是擺在房內，還得我們來叩門，直到主開了門，我們從門進去，才能真正得著那所求的。這一個祈求，尋找，叩門的步驟，需要我們恆心，專一的去作。路加福音十五章那三個失去與尋找及得回的比喻，就是尋找失去的一隻羊，尋找失去的一塊錢，得回一個失去的兒子，多少能幫助我們明白恆心專一尋找的隱意。然而我們不可忘記，主這裏「給」我們的原則，是基於世人尚知拿好東西給自己的兒女，何況我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的東西給求他的人？

到了第七章十二節，主就把這一段教導結論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主把我們該用屬天性情來活出對待人的生活，和律法先知連在一起，再一次說出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

聽見就去行

主把這些屬天性情，有福的原則，與生活的細則都說過了，他就來呼召說：「你們要進窄門」。接著就把因由點出來：『因為引到滅亡，是寬門大路，進去的人也多；引到生命，是窄門小路，找著的人也少。』我們也許可以這樣領會，馬太福音五，六，七章所說的有天國性情與屬天美德的話，乃是引到生命的，使人今天能活出生命的光景，到那一天，就進入生命的實際，在生命中與他一同作王。可是，這個引到

生命的門路是窄小的, 窄小到一個地步, 除了屬天的性情以外, 其他一切全不能進入. 那些用自己方法的人, 無法進入這窄門小路, 只能走那寬門大路.

主在此提醒我們, 要我們防備假先知. 這等人有時也藉用主的話, 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外表很像, 披著羊的皮, 裏面卻沒有羊的生命. 口裏也會喊主阿主阿, 但卻不遵行天父的旨意, 就是沒有實際的讓主作主. 因此, 主說不認識他們, 稱他們乃是作惡的, 要他們離開. 他們乃是不結好果子的樹, 至終要被砍下來, 而丟在火裏.

當我們存心要去遵守天父旨意時, 聖靈就帶領我們結出仁愛, 喜樂, 和平, 忍耐, 恩慈, 良善, 信實, 溫柔, 節制等的果子來(五 5:22-23). 這就是好樹結好果子, 能表明天國的性情, 能顯出基督的美德, 能彰顯天父的榮耀.

到七章末了, 主就把「去行」與「不去行」兩面的結果, 清楚的擺明出來說:『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 好比一個聰明人, 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雨淋, 水沖, 風吹, 撞著那房子, 房子總不倒塌; 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 好比一個無知的人, 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雨淋, 水沖, 風吹, 撞著那房子, 房子就倒塌了; 並且倒塌得很大(太七:24-27).』這話是一個警告, 也是一個激勵. 此外, 也證明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教導乃是根基, 蒙召的人(教會)可在這根基上往上建造. 並且這樣的建造, 是經得起雨淋, 水沖, 風吹, 而總不倒塌的建造. (馬太福音七章末了這些關於建造在磐石上的話, 在後面還要詳細查讀.)

說明

本書主旨在開頭就已說明, 不是要來解經, 乃是介紹一種「原文編號」的方法, 來查讀聖經. 先是把所選擇的關鍵字指明出來, 然後根據原文編號, 再在別處經文中, 把相同的字找出來, 分析與比較這些字的用法, 意義等等, 而對這關鍵字作出合理的解釋. 上面那些講論, 是從馬太福音一至七章中, 每一章都找出一些關鍵字來, 作了相當詳細的查對與分析.

從下面起, 就不再逐章引出關鍵字, 乃是抽選一些主題關鍵字, 仍用原文編號的方法, 來作這查讀聖經的工作.

六.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有一個安息日，主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喫。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了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於是主耶穌就引用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饑餓時，曾進了神的殿，喫了惟獨祭司才可喫的陳設餅（太十二：1-4）之事為例，證明君王和跟隨王的人，可以喫惟有祭司才可喫的陳設餅；主耶穌是生下來為王的，所以他的門徒是可以掐麥穗喫的。

再者，主耶穌又舉例說，祭司安息日在殿裏獻祭，是犯了安息日，但沒有罪（太十二：5-6）。因為人有罪，雖在安息日，祭司還得去獻祭。而主耶穌比祭司，比殿都大，意思說，他的門徒犯了安息日，也是沒有罪。

然後，主耶穌引何西阿書六章六節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而指責他們說，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太十二：7）。意思說，神不喜歡人獻祭給他，而他倒喜歡給人。既然祭司在安息日獻祭給主，是沒有罪，那麼，接受獻祭的主，怎能被定為有罪？這是我們對這話的領會和解析。但是主耶穌自己的解析卻是：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主耶穌是以「人子為安息日的主」為理由，說明他和他的門徒犯了安息日，也是沒有罪的。當日的法利賽人，一再定罪主耶穌犯安息日，可見他們並不認識他是安息日的主。我們也願意在此學習來認識，到底「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是甚麼意思。

主耶穌經常在安息日對群眾講論，在講論前或後，就即時醫治到他面前來的病人。就如：在會堂裏，叫一個人枯乾的那隻手復原（太十二：10-13）；在迦百農的會堂裏，用權柄吩咐污鬼，從人身上出來（可一：21-28）；使一個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彎腰直不起來的女人，直立起來（路十三：10-17）；在一個法利賽人首領家中，治愈一個患水腫的人（路十四：1-6）；在畢士大池旁，使一個躺在床上三十八年的病人，立即痊愈，拿著他的褥子行走（約五：2-18）。上面那些醫治，全都發生在安息日。每一次都惹怒了法利賽人，說主耶穌犯了安息日。那麼，這樣一個屢屢犯了安息日的人，怎麼能夠自稱是安息日的主？

主耶穌在那次門徒掐麥穗的事，對法利賽人講論之後，就說：人子是安息日的

主。這件事的經過，記載在馬太福音(太十二:1-9;)。而馬可福音的記載，還加上一句：「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23-28)。路加福音記載的比較簡略(路六:1-5)。無論如何，三本福音書上都記載了，惟獨約翰福音沒有記載。這是一件頗耐人尋味的事。會不會因為約翰福音，係著重的說主耶穌是「神」，而這裏的話是說：「人子」乃是安息日的主！

要明白主這話的意思，首先我們得來看看，這安息日是如何產生的，安息日又是甚麼意思？

安息日的由來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1-3)

這經文的話提示我們，當神創造的工作在進行時，神不能安息；要等到神把天地萬物都造齊了，神才歇了他一切的工而安息了。第一日至第六日，神在作工，不能安息。最後在第六日，神把人造出來了，神一切創造的工作，都完成了，於是到了第七日，神就歇工安息了。神是先工作，等一切都作完了，然後才安息。所以第七日是神安息的日子。神自己是聖的，神也是一切福分的根源；因此神賜福給第七日，也定第七日為聖。

人在第六日才造出來，一出來就活在第七日，得著神的安息。這豈不是主所說的，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27)? 至於神為人的生存所造的一切環境又如何呢，聖經也有很奇妙的記載。當洪水過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也不再按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20-22)。這經文中末了的「停息」，在原文與「安息」是同一個字。所以，神為人所造的萬物，是為人效力的，神不給它們安息；它們如果安息了，人的生存就要出問題了。

當神聽見以色列民的哀聲求告，就打發摩西去埃及，要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埃及的法老王聽見了，不僅不放以色列民出去，反而加重他們的擔子，對摩西亞倫說，看哪，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眾多，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出五:5)！這句

話中的「歇下」,在原文與「安息」是同一個字。這就很清楚的指出,人活在撒但手下活在牠所轄管的世界中,牠就把一切的重擔加給我們,叫我們沒有安息;今天,世人活在撒但所轄管的世界中,個個都爲了生活而忙碌,得不著安息,最後還在忙碌中死去。自從亞當那次的墮落,被趕出伊甸園,人就失去了神的同在,也就是失去了神的安息,而落在(埃及所表明的)世界中,成爲(法老所表明的)撒但的奴隸,人類從此就與安息絕了緣!那惡者也用假冒爲善的方法,給世人有各樣的娛樂,有各種的活動,叫人從其中享受快樂,得以安息。其實,在那些東西的後面滿了邪情私慾,人不過是享受罪中之樂,完全沒有真正的安息。這些罪惡的東西,是應該除去的。因此,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時,神吩咐他們要殺羔羊,喫羔羊的肉,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爲他們設立逾越節。除此以外,還要他們喫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他們各家中除去(出十二2:15)。這話中未了的「除去」,在原文與「安息」是同一個字。這是何等有意義的說法,這話的含意是說,我們該把一切(酵所表明的)罪污先除去,讓這些罪污先「歇息」;當這些罪污先「安息」了,然後我們才能有真正的安息!甚麼時候罪污沒有除去,甚麼時候我們就沒有安息。

安息日的安息

摩西帶以色列民出埃及,要領他們進入迦南,享受神應許給他們的美地與美物。可是,他們在曠野常常硬著心,惹神發怒。希伯來書的著者,就引用詩篇第九十五篇九至十一節的話,來教導當時的以色列人說:『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在那裏,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爲,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裏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爲(或:道路);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三:7-11)』寫書的人到三章末了,便直截了當的點明出來,那些人所以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爲不信的緣故(來三:19)。

到了第四章,寫書的人就正面的說,但我們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來四:3)。因此,他就再引詩篇九十五篇七至八節的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四:7)。寫書的人,因這裏的「今日」若聽他的話,就見證說,既然說今日,就是在他們不信的日子之外,另外還有一個今日可以信,也就是另外還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爲神的子民存留著。可以和其他信而進入的人一樣,藉著信而進入那爲他們所存留的安息。

接著，寫書的人就勸勉他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因為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1-13)。這似乎是說，該接受神的話，好顯明魂裏的摻雜；而在靈裏信從，得以進入安息。

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

有一次，主耶穌看見許多人圍著他，就吩咐門徒渡到那邊去，就是要渡過加利利海，到對岸的加大拉人的地方去。這時，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18-20)。主耶穌在這裏自稱為「人子」，在新約中，這是第一次。他回答文士的話，表面上看，好像主在表明，他是一無所有，而實際上是甚麼意思，我們要來查考。自然，我們不能照字面去解，因為等一下，他們坐船渡海時，主耶穌在船上睡著了(太八:24)；而馬可福音還記載說，主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可四:38)，可見，主耶穌有枕頭的地方。我們知道，主耶穌不會客氣，像有些人客氣的對人說，我沒有甚麼地方啦。當然，主耶穌必不會說謊。那麼，主耶穌說，「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到底是甚麼意思？

有一天，讀到李廣弟兄著的查考聖經得生命一書，書中說，他查到約翰福音十九章三十節：『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就發現「低下-頭」與「枕-頭」，兩者的原文編號是相同的；換句話說，「低下-頭」與「枕-頭」在原文是相同的字。

這一個發現，幫助我們明白，「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這句話的真正意思。枕頭原來是表示睡覺，休息，安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乃是說，人子還不能安息；因為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在拯救的工作沒有完成之先，人子是無法安息的。我們該當還記得，新約的第一個看哪！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主耶穌成為人，最主要的工作，是將人從罪惡裏救出來。主耶穌的一生，都是朝著這個方向走，他多次的向門徒們說，人子將要交在人手裏，釘十字架。最終，他被釘在十字架上，他嘗了那醋，就說，成了；意思說，救贖的工作成了；現在，他可以枕頭，他可以安息了！

父神創造天地萬物，創造的工作沒有完成，神不能安息；當創造的工作完畢了，神就安息了。可是，神所造的人犯罪墮落了；子神就來成為人，為要把人拯救回來，救贖的工作沒有完成，他就沒有安息；當他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工作，他就說，成了，於是就低頭安息了！哦，這是何等奇妙的安息！

希伯來書四章九節所說：『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就是指著主耶穌所完成的救贖說的。這一個救贖為神的子民存留，叫他們藉著信而得著救贖，便可以有真正的安息！

現在，我們來看，主耶穌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到底是甚麼意思。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原是為著記念神的安息。當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在曠野繞了四十年，到達約但河東邊時，摩西召集他們，對他們曉諭律例，典章。在說到當向耶和華神守安息日時，摩西就特別提醒他們說，一方面要照耶和華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另一方面也要記念他們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耶和華神吩咐他們記念神的救贖而守安息日。因此，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記念神的安息，也是記念他們蒙救贖。我們知道，舊約不過是一個豫表，新約才是實體。他們當日喫羔羊，從埃及蒙救贖，只是豫表，真正的羔羊乃是耶穌。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救贖就完成了。所以，主耶穌自己乃是救贖的中心，要記念蒙救贖，就當記念主耶穌。因此，主耶穌被賣那晚，和他的門徒們喫逾越晚餐，他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廿二：19)。今天，世人在惡者手下為奴，痛苦萬分。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13)。在黑暗權勢下，是毫無安息可言；在愛子的國裏，可以享受愛子的安息。救贖工作是主耶穌完成的，他工作一完成，就安息了。我們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我們信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就享受他所完成的救恩，也得著他為我們的安息。換句話說，人有了主耶穌，就有安息；沒有主耶穌，就沒有安息。因此，人子乃是安息日的主。

以色列人歷世歷代都嚴謹的守安息日，但他們卻從來沒有得著安息。因為安息日的本意，是記念神創造的工作完畢而安息了。他們不明白，神才是安息的根源，得著神的人裏面才有安息，外面守安息日並不能得著安息。現在，到了新約，他們依然在守舊約的安息日。他們也不知道，罪不解決，人不會有安息。神的兒子到世上來，乃是神的羔羊，要來擔當世人的罪的。當這羔羊為著人的罪在十字架上死了，罪就解決了。主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他也安息了。神不再要人守安息日，而要

人用信來接受主耶穌，並因他所完成的救恩而安息。所以，主才是安息日的主，我們可以藉著信而接受主；有了主就有安息，沒有主就沒有安息。

當日的以色列人因著不信，而不能進入安息。今天，他們若能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信主耶穌為他們所成功的救贖，他們必進入安息，而得著主為他們的安息！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主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然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他就責備他們，說了一些話(太十一:20-24)。然後，也在那時，向父獻上感謝(太十一:25-26)。接著就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同時也把得安息的途徑說出來：『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9-30)。』

勞苦，擔重擔，使人無法安息。今天，幾乎每一個人都在勞苦，都在擔重擔，所以人人都沒有安息。為此，主就呼召人到他那裏去，他就賜給人安息。這話就顯示，在他那裏有安息。到了十二章，他就把其中的因由說出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經過上面那些探討，現在我們就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把罪解決了，而「罪」是叫人不能安息的根源。人記念安息日的基本目的，是記念神創造的工作完畢，而與神一同享受安息；後來人犯了罪，就失去了安息，就是守安息日，也得不著安息。神的兒子為此成為人，來到世上，在十字架上解決了罪，使凡信他的人，都得著完全的安息。所以，主耶穌就說，人子乃是安息日的主，並且主耶穌自己就是安息；人得著他，就是得著了安息。

在馬太福音十一章廿九節，主耶穌指出我們的心(原文:魂)得著安息的途徑，就是要學他，和他同負軛。主耶穌是順服父，照父的旨意，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而進入安息。所以，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8)，乃是使我們的魂進入安息的途徑。這一點，在前面說到與主同心合意禱告，我們該先知道主的心意，就已提出，主的心意就是「存心順服，以至於死」，這一個，就是他所說的柔和謙卑，我們要向他學，與他同負軛。

父神創造的工作沒有完，就沒有安息；創造的工完畢了，神就安息了。子神救

贖的工作沒有完,也沒有安息;等救贖的工作一完,他就安息了.今天,蒙神救贖的兒女們,在各地學習事奉主,日子久了,都覺得勞苦疲累,重擔難負.所以我們實在需要主的牧養,要向他學,願與他同負軛,有他那樣的心志,事奉的工作沒有完,就不願安息.但願「存心順服,以至於死」這話,成為我們的力量,使我們在享受安息中來事奉主,並使我們事奉直到事終,而進入更深的安息.

主耶穌先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接著他就說,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有解經家指出,當時的軛是雙弓形的,兩頭牲畜同負一個雙弓形的軛.如果同負軛的兩頭牲畜,體形強弱相當,則兩牲畜馱負也相當.如兩牲畜一強一弱,強的就馱負大部分的重量,弱的就很輕省.主耶穌要我們與他同負一軛,主是非常強壯的,他要擔負全部的重量,我們是非常輕省的,自然我們就必得享安息.這就是他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這話的因由.我們這些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必樂意到主那裏去,與他同負一軛,而享受他給我們的安息.

七.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西門巴約拿, 你是有福的

在馬太福音第五章, 主耶穌講論天國的福分時, 是說, 那些人有福了, 他們有福了, 都是用的第三人稱, 把天國的福擺在那裏, 吸引人去追求. 有關那八種福分, 都是說到主耶穌自己, 或主耶穌的美德, 就是主耶穌顯在人中間的光景. 至於主耶穌的所是, 還是隱藏著, 沒有宣佈出來.

現在, 彼得得著天父的啓示(指示是動詞, 啓示是名詞), 把主耶穌的所是, 公開的說出來: 主耶穌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兒子. 彌賽亞是希伯來文, 繙成希臘文就是基督. 說主耶穌是基督, 乃是說主耶穌是神所膏的君王; 說主耶穌是活神的兒子, 乃是說到他與父神的關係. 主耶穌來作王, 是把神的生命賜給我們, 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 他並且以神的生命來牧養我們, 叫我們活在地上, 能顯出像神兒子的樣子來.

第五章的福, 是看見主耶穌外在的美德; 第十六章的福是看見主耶穌內在的所是. 毫無問題, 父所指示彼得的, 是一個極大的啓示. 因此, 主耶穌對彼得說, 西門巴約拿, 你是有福的. 除此以外, 主耶穌還對彼得說, 你是彼得,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陰間的權柄(原文:門)不能勝過她(指:教會).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 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8-19). 下面, 我們要分別來看這有關建造與鑰匙的事.

教會的字義

彼得蒙天父啓示, 認識主耶穌是基督, 是活神的兒子. 主耶穌就對他說, 你是彼得,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當主耶穌初次看見彼得時, 就對他說, 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要稱為磯法(約一:42). 磯法是希伯來文, 繙成希臘文, 就是彼得, 彼得的字義是石頭. 石頭乃是建造的材料, 可見主耶穌給西門起名彼得, 是和建造有關, 特別是和建造教會有關. 這裏, 主耶穌說,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也是對彼得講的. 現在, 我們要來查讀主如何把他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首先,我們要來看「教會」這個字是甚麼意義。(教會是一個很大的題目,本書無意探討類似教會的內容,或教會的所是,那一方面的真理,只是單單來查讀教會這個字,其原文字義是如何說的.)

教會這個字,希臘原文是: ἐκκλησία, 英文音譯 *ekklesia* 或 *ecclesia*, 中文音譯: 愛克克利西亞. 字典上 *ecclesia* 一字的意義是: 古希臘城邦之人民大會; 教會會友, 會眾; 教堂.

在使徒行傳十九章中, 有三次使用「教會」這字: 聚集的人(徒十九:32), 聚集(徒十九:39), 眾人(徒十九:41); 這三次都是描寫當時的以弗所群眾, 他們拿住二個與保羅同行的人, 該猶和亞里達古, 在戲院裏聚集的情況; 所用的就是「教會 *ecclesia*」這個字. 由此可知, *ecclesia* 這字, 在當時社會中一般的用法, 似是指「民眾的聚集」; 就是在聖經中, 路加寫使徒行傳, 在十九章, 也是這樣用過這字.

至於「教會 *ecclesia*」這字, 在新約和合本中的繙譯, 除上面三次外:

有一次繙為: 會眾 (徒十四:27);

另一次繙為: 總會 (來十二:23);

還有四次繙: 會 (徒七:38; 林前十四:28,35; 來二:12);

其他一百一十五次均繙為: 教會 (經節從略)

其實,「教會 *ec-clesia*」這字, 在希臘原文中, 是由「出來」與「召」組成, 意為「召-出來」, 因這字是名詞, 故可譯為「召出來的」, 或「召出來者」. 當初為何將 *ec-clesia* 繙為「教會」, 不得而知; 因為「召-出來」這字, 既沒有「教」, 也沒有「會」的意思在內. 是的, 這些蒙主召出來的人, 是需要教導, 但他們不是教出來的, 而是召出來的. 同時, 這些蒙主召出來的人, 也需要聚會, 但他們卻不是一個會.

有一節經文, 把「召-出來」這字解釋得相當周全:『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 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聖潔的國度, 是屬神的子民,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這節經文也可照原文直譯為:『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 君尊的祭司, 聖潔的國度, 為著神產業的子民, 要叫你們宣揚他的美德; 他曾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的光明.』

這節經文說得相當透徹, 不僅說我們是屬主的人, 是屬神的子民, 還說明是由黑暗中召出來的, 為著要進入他奇妙的光明, 目的乃是要叫我們宣揚他的美德. 可以說, 彼得這段話, 給「召-出來」作了一個全面性的解釋. 我們被主從黑暗中召出來, 是一個既成的事實; 進入他奇妙的光明中, 要在他再次來臨時, 才完全實現. 至

於宣揚他的美德,乃是我們這些蒙召出來的人,今天在地上所要專心全意去作的,是蒙召出來者(教會)的使命。

「教會」的字義是「召-出來」,其中「出來」是介詞,而「召」是動詞,英文音譯 kaleo; 這動詞在新約共用過一百四十六次,和合本中有十三種不同的譯字: 召(42次), 稱為, 稱呼(40次), 叫, 名叫, 叫作(37次), 請(16次), …等等。

希伯來文中有一個與「召」字相當的字, 英文音譯 qara, 動詞; 這字在舊約用過七百三十一一次, 和合本有近六十種不同的譯字: 叫(142次), 稱(90次), 召(84次), 求告(81次), 請(22次), …。我們若比較新約希臘文的「召 kaleo」, 與舊約希伯來文的「召 qara」, 這兩字在和合本中的譯字, 就可以知道, 這兩個字的字義非常接近, 可以說是兩種文字對「召」字的解釋和應用。

舊約對這個「召 qara」字的用法, 就如: 神說, 要有光, 就有了光…。神稱光為晝, 稱暗為夜(創一:3,5)。這兩次的「稱」就是這個「召」字。我們也可以說, 神召光為晝, 召暗為夜; 這是舊約聖經首先兩次用「召」字, 是用在神第一個造作上。以後神稱空氣為天, 稱旱地為地, 稱水的聚處為海。這三次的「稱」都是這個「召」字。因為在神原初的創造裏, 就已經有了天和地, 後因天使背叛, 受了神的審判, 而變為空虛混沌, 在神的復造中, 不過是將原先所創造的, 再「召」出來罷了。再後, 當神把女人造出來, 領她到亞當跟前, 亞當說, 這是我骨中之骨, 肉中之肉, 可以稱她為女人(創二:23-24)。這裏的「稱」就是這個「召」字。而這個女人, 解經家都公認, 乃是豫表教會。把「召」與「女人(教會)」連在一起, 和新約中教會的字義「召出來者」, 是何等完美的切合!

以後, 亞當與夏娃喫了神吩咐他們不可喫的果子,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 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 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編裙子, 並藏在園裏, 躲避神。於是神來尋找他們。耶和華呼喚那人, 對他說, 你在那裏(創三:9)? 這裏的「呼喚」, 又是那個「召」字。人犯罪了, 不敢見神; 然而, 神來尋找人, 呼召人。到了新約, 神成為人, 就說, 人子來, 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又說, 我來, 不是召義人, 乃是召罪人(太九:13)。可見, 神召人的觀念, 在舊約與在新約是完全一致的。當第一個人犯了罪, 神就來呼召他; 主耶穌來到地上, 乃是要召罪人; 今天, 「召出來者(教會)」在聖靈中, 仍是繼續的去召罪人!

從上面所引的那些經文來看, 在創世記中, 是用了許多「召」字, 叫我們相信, 創世記中的確孕育著神呼召人的意念; 到了新約, 這個意念, 又一再顯明出來。根

據上面所列出「召」字的那些各種字義，綜合起來，我們可以這樣的說：「教會」的原文字義，乃是「召出來者」，是神所「請」來赴席的一班人，他們被「稱為」神的兒女也被「叫作」基督徒！

建造在這磐石上

「建造在磐石上」是主對「召出來者」要有的工作。主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而教會乃是一班蒙召出來的人。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四節說，以色列人所喝的靈水，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而那磐石就是基督。至於主耶穌所說的：這磐石；有一位主的僕人解釋說，是因彼得蒙天父指示，認識主耶穌乃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而對眾人宣告出來。所以，這位被認識而被宣告出來的基督，乃是這磐石。

「建造」這字在和合本中，有時被繙為：蓋，建立，修造，造就(動詞)；殿宇，房屋，建立，造就(名詞)；…。至於題到教會建造的經節，最明顯的有下列幾處：

- 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 (徒九:31)
-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4)
- 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12)
-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

上面那四處經節中的黑體字，「建立，造就」在原文與「建造」乃是相同的字。這些經文綜合起來說，建造教會是有賴於主所賜的一些有恩賜的人，而這些有恩賜的人乃是用主的話來建造教會。那些使徒們提說建造教會，也說到磐石，卻是沒有把建造教會與磐石連在一起來說。那麼，主耶穌說，他要把他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又是甚麼意思？到底甚麼叫作建造在磐石上？主耶穌既講了許多生命原則和生活細則的話，記載在馬太福音五、六、七章中，我們不妨試著在那裏去找。

-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或:建造)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七:24-25)

這經文的開始有「所以」，表示是承接上文而說的。原來從馬太福音五章開頭

主耶穌就講論八福，說到天國生命的原則，以後接下去便闡明各種生活的細則，直到七章廿三節。說完了這麼多的話，就來總結說，所以凡聽見我這些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這裏的「行」字，全新約用了五百七十六次，就在馬太福音五、六、七章，也用了十餘次。可見主非常重看「行」，這字在和合本中有時繙為：「作，遵行，成，使」等字。「遵行，do」與「遵守，keep」不一樣。遵守就是守住，如「不要說謊」，只要守住不說謊就是了。然而，遵行乃是要實際去作的，如「愛鄰舍」，需要在愛中向鄰舍行出來。至於「蓋」與「建造」，在原文是同一個字。這裏的蓋在磐石上，就是建造在磐石上，與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所說的建造在磐石上，完全相同。所以我們這些蒙主召出來的人，聽見主所說天國生命的原則，與生活的細則，亦即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主耶穌所說的那些話，便去遵行的，就是把房子蓋在磐石上。主乃是這樣把召出來的人，藉著去遵行主的話，而建造在磐石上。

這是主自己所說的話，是這樣的簡明，卻是那麼的重大。今天的難處，是有太多信主的人，對於主的話，聽是聽見了，卻不去行。這些聽見主的話，而不去行的，主也說他們是建造，然而不是建造在磐石上，乃是建造在沙土上，風雨一來，就完全倒塌了(太七:26-27)。同樣是聽見主的話，但是「去行」與「不去行」的分別是何等的大，結局是多麼的不同。這一點非常值得我們的警惕，因為去行主的話，乃是建造的關鍵。主賜給教會的使徒，先知，教師等各種有恩賜的人，他們乃是把主所說的話，再向我們說，提醒我們要去遵行。

遵行是一個動作(動詞)，行出來了就是行為(名詞)。主是極其重看信徒的遵行，而一直在教會中，仔細察看各教會的行為。啟示錄二、三章中的七個教會，主對每一教會的使者，都說了一句相同的話：「我知道你的行為」(啟二:2,19; 三:1,8,15)。表面上看，主沒有對士每拿及別迦摩兩處教會，說這句話；而實際上，主對士每拿教會使者說，我知道你的患難(啟二:9)，他們在患難中的反應，就是他們的行為。其次，主對別迦摩教會使者說，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啟二:13)。他們把自己的居所，給撒但設立座位，這就是他們的行為。其實，我們若去查英文欽定本聖經(另一種原文版)，就會發現，主的確也對這二個教會的使者，說了這句相同的話：I know thy works (啟二:9,13)。所以，主是用如同火焰的眼睛，銳利而不斷的在察看歷世歷代各教會的行為，看看他們是如何的在遵行他的話。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稱讚說：『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啟三:8-10)。可見，主何等看重教會如何對待他的道(或：話)！因此，他對每一個教會都說，凡有耳的，要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

主對非拉鐵非教會使者所說的話中，稱許他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啓三:8)。』此話中所說的「略有一點力量」，這力量到底是指甚麼呢？「力量」，這同一個字，曾在馬太福音廿五章，有關天國的第二個比喻中(太廿五:14-30)使用過，那家主外出時把家業交給僕人，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五千，二千，一千銀子，…。這裏的「才幹」，與啓示錄三章八節的「力量」，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我們都知道，那領得五千與領得二千銀子的僕人們，因他們多有才幹，都經營得很好，各賺了五千與二千銀子，而得著主人的稱許。惟有那少有才幹領一千銀子的僕人，不善經營，把原本的一千銀子帶回來，就受了主人極嚴厲的責備與處置。主這一個教導，似乎被非拉鐵非一些信徒所領會，他們就盡他們一點的力量，使用那小小的才幹，去遵守主的話，去寶愛主的名。結果就被主稱許，並應許著要保守他們，免去在普天下人受試煉時要有的試煉，又勉勵他們繼續持守他們所有的，以確保他們將要有的冠冕。哦，這是何等的激勵！今天，許多信徒都自稱小弟兄，沒有甚麼才幹，是領一千銀子的僕人。但願我們都不自卑，也不自暴自棄，而好好的去使用這小小的才幹，去盡這略有的一點力量，來遵守主的話，來寶愛主的名，就必得著主的稱許和賞賜。

此外，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中，對以色列人講論以色列歷史時，引用舊約提及神為大衛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一切的(一切的，和合本未譯出)旨意(徒十三:22)。歷世歷代合乎神心意的人不多，明文記載的，大衛是其中一人。這經文也告訴我們，合神心意的原因與途徑，乃是「遵行神一切的旨意」。聖經的話，乃是記載神旨意的一部分，所以凡遵行神一切話的人，乃是合乎神心意的人，這是一件非常值得重視的事。同時，神所以廢棄掃羅，而選立大衛，乃是因為掃羅沒有遵守神的吩咐(撒下十三:13-14)，這也是一件值得我們警惕的事。

說到遵行主的話，就是說到行為。也許有人要問說，我們豈不是因信稱義，不靠行為嗎？是的，我們得救，不是靠著行為，乃是因著信。但是我們得救之後，還得用我們在信心中的行為，來見證我們所信的，所以雅各書二章十七節說：「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接著又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22)」請我們記得，我們得救，是因著信；但我們得賞賜，卻是因著我們在信心中的行為。

在此我們要特別指明出來，我們遵行主話，不是靠我們自己天然生命的努力。既然不是靠努力，那麼，我們到底該如何去遵行主的話呢？馬太福音七章十七節

說：「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接下去在十八節與十九節，還有三次說到結果子，這三節經文中有五次說到「結果子」，這個「結」字，在原文與「遵行」是同一個字。我們知道，樹木結果子是樹木植物生命的本能；同樣，我們蒙主召出來的人去遵行主的話，乃是我們裏面屬靈生命的本能。所以，遵行主的話，不是靠自己天然生命的努力，乃是因著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成熟的結果。主的生命，使我們樂意去遵行主的話；而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能在生命的本能中，結出生命的果子來。

主先在馬太七章說了「聽見主話就去遵行，便是把房子建造在磐石上」的話，然後才在馬太十六章對彼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召出來者)建造在這磐石上」。所以彼得毫無難處，能完全領會主的話。日後，當他寫書信時，他就能勸勉信徒說，你們既然除去一切的惡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指主的話)，叫你們因此漸長，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獻上神所喜悅的靈祭(彼前二：1-5)。這可以說，是彼得對主話「建造在磐石上」的應用。「彼得」的字義是石頭，石頭是建造的材料；主用他來建造祂的教會。活石也是建造的材料，能被建造成靈宮，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這建造起來的教會，乃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陰間是死人所在之處，聖經常常把死亡和陰間連在一起來說。所以陰間的門，就是死亡的門。主耶穌曾到了陰間，但是陰間不能拘禁主耶穌(徒二：24)，他從陰間出來，並從死裏復活，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所以主的復活，就表明勝過了陰間的門。蒙召的人都有主復活的生命，因此，建造在磐石上的教會(召出來者)，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的。

今天，所有蒙召的人，該不斷的遵行主的話，堅立在磐石上，是陰間的門所不能搖動的。

天國的鑰匙, 捆綁與釋放

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 主對彼得說, 你是彼得,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陰間的門, 不能勝過她(指教會)。接著, 主就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 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

鑰匙是用來開門的。彼得有了鑰匙, 先在五旬節開了以色列人的門, 以後又在哥尼流家中開了外邦人的門; 這是一般解經家都同有的看法, 是無可置疑的。然而, 也可以這樣說, 那兩次彼得的開門, 是用天國的鑰匙, 去開了猶太教會與外邦教會的門。這個可以幫助我們, 去領會教會與天國的微妙關係。下面將繼續用「經上又記著說」的原則, 來學習明白主的話。

照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節的上下文來看, 似乎這鑰匙, 也是為著捆綁和釋放的。在十八節, 主講了建造在磐石上後, 沒有任何的解釋; 同樣的在十九節, 主講了捆綁和釋放之後, 也沒有任何的解釋。所以我們還得用「又記著說」的原則, 在聖經中找出一些話來, 對這捆綁和釋放, 作出合適的解釋。

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 主耶穌講論關於挽回弟兄的事說, 倘若有弟兄(犯罪)得罪你, 你該試著去挽回你的弟兄。如果個人不能挽回他, 就帶著一兩個人同去。若仍不能挽回, 就告訴教會。若他連教會的話也不聽, 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關於這個挽回弟兄的事, 在前面已詳細研讀過。) 然後, 主接下去就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 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這裏的話, 和十六章十九節的話, 可說是一致的; 只是沒有提鑰匙的事, 捆綁與釋放的話則相同。十六章十九節的話, 是對彼得說的, 所以是用單數「你」; 十八章十八節的話是對眾門徒說的, 故用複數「你們」。這話似乎是說, 如果你們能挽回那犯罪的弟兄, 就是釋放了你們的弟兄, 叫他從罪的捆綁中釋放出來; 如果你們不能挽回他, 看他像外邦人一樣, 就是捆綁了你們的弟兄, 使他仍舊留在罪的捆綁中。所以, 挽回一個犯罪的弟兄, 是一件嚴肅的事, 因為這事牽涉到捆綁或釋放。我們在「君王的牧養」一段中, 已詳細的查讀過。哦! 但願我們不用君王的權柄, 來捆綁我們的弟兄, 把自己的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乃是在所有挽回的方法都失敗之後, 仍在愛中同心合意的為他們禱告, 求天父來成全。

「捆綁」與「釋放」, 在新約各用過四十餘次. 但兩個字同時在一、二節經文中使用的次數則不多. 其中一次是用在一匹驢駒上:『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 對他們說, 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 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 還有驢駒同在一處; 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裏來(太廿一:2).』這經文中的「拴」在原文與「捆綁」是相同的字,「解開」在原文與「釋放」也是相同的字. 一匹驢駒, 原是被捆綁著, 現在得著釋放, 解開來為主用.

另有一次, 記載一個女人, 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 腰彎得直不起來. 主耶穌看見她, 就醫治了她, 她直起腰來, 就歸榮耀與神. 然而, 管會堂的, 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 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 有六日應當作工, 在安息日卻不可. 主說, 假冒為善的人哪, 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 牽去飲麼? 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 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路十三:10-16). 末了這句的「解開」在原文與「釋放」是相同的字. 這些話就說出, 神的子民長期受撒但捆綁, 是應當被釋放的.

還有一次, 是在啓示錄, 有一位天使從天降下, 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 和一條大鍊子. 他捉住那龍, 就是古蛇, 又叫魔鬼, 也叫撒但, 把牠捆綁一千年, 扔在無底坑裏, 將無底坑關閉, 用印封上, 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 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啓廿:1-3). 在這些話中, 有捆綁, 有釋放, 並且也有鑰匙. 不過不是天國的鑰匙, 乃是無底坑的鑰匙; 受捆綁的是撒但, 得釋放的也是撒但; 受捆綁是一千年, 得釋放是暫時的, 但不久就會被扔在火湖裏, 晝夜受痛苦, 直到永永遠遠! 這是新約末了一次的捆綁, 和末了一次的釋放(啓廿:7 的釋放, 是啓廿:3 暫時釋放的描述). 自然, 這也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一個註解.

從上面那些話中, 我們也發現一個很有意義的對比. 一面, 有天國的鑰匙, 有捆綁, 有釋放; 先用鑰匙把天國的門打開, 把那些受捆綁的人, 釋放出來, 實際的有分於天國; 這就是「耶穌」這名所表明的.

另一面, 有無底坑的鑰匙, 也有捆綁, 也有釋放. 撒但先受捆綁一千年, 被關閉在無底坑裏; 然後雖有暫時的釋放, 但至終是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 痛苦著直到永遠; 那時, 神的兒女, 不再受惡者的捆綁, 可以自由的與神同在, 直到永遠; 把「以馬內利」完全實現出來!

八.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

主耶穌死而復活後，門徒遵著主耶穌的吩咐，到那約定的山，去與主耶穌相會，主就對他們說話：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8-20）

這是主耶穌復活後對門徒的囑咐，用很簡短的幾句話，告訴他們今後該作的事，也是把前面那些已經有的吩咐的話，再作一個回顧與總結。這些話，也是馬太福音結尾的話，所以就顯得格外的重要。我們要挨次來查讀這些話。

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權柄和能力常合在一起用，和合本有時將能力繙為：權能。權柄是屬於神的，惟獨神有權柄。神說有，就有；神命立，就立。神是用他有權能的話，來創造萬有，然後又用他權能的命令(或:話語)托住萬有(來一:3)。

曾經有一些天使背叛神，受了神的審判，淪為撒但，成為空中掌權的。當牠用欺騙的手法迷惑了亞當後，也把治理地的權柄奪了去，因此，整個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約壹五:19)。主耶穌來到地上，又把天的權柄帶到地上來。外面看，他是人；裏面卻是神，滿了神的權柄與能力。當他醫治疾病時，是用權能的話，吩咐疾病離開人身；而趕逐污鬼時，是用權柄來命令污鬼出來，而且污鬼都認識他是神的兒子。甚至連主耶穌的教導，也帶著權能，就如馬太福音七章末了所記載的，於是群眾都希奇他的教訓，不像他們的文士，正像有權柄的人(太七:29)。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僅解決了人的罪，也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所以，他從死裏復活，便得著一切的權柄，也包括撒但從前所奪去的權柄。現在，主耶穌已從死裏復活，他就向他的門徒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他了。意思說，救贖已完成，撒但也已被敗壞，再沒有任何的攔阻了，所以他的門徒要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要去把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要去教導他們遵守他一切的吩咐。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馬可福音末了的記載是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5-16)。那裏所說的「傳福音給萬民聽」，是我們比較熟悉的，也是我們經常去作的。然而，馬太福音的記載，不說「傳福音給萬民聽」，而說「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門徒」原意爲：學習者，學生；作門徒，就是作學習者，作學生。主乃是要我們去，使萬民作主的學生，而把主一切的吩咐，都教導他們去遵守；而遵守主的話，或遵行主的話，就是在磐石上的建造。所以，這一個也就是馬太福音十六章所說的，他要把他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的一個實行。

世人在世上，有作人的知識。現在蒙恩得救了，成了神的兒女，要在神的家中生活，卻沒有神家裏的知識，所以一切得從頭學起。要學讀經禱告，好知道如何與神有交通，使屬靈生命增長；要學習聚會，好知道如何從聚會中，得著屬靈的供應，並在神家中過生活；也要學習如何和神兒女來往，並在神家盡功用；還要學習如何作見證，把福音傳給自己的家人，及親戚朋友；等等。所有已經是主的門徒，要去教導新信主的人，去學習這一切的事。

作主的門徒，不重在去守那些規條，法則，而是重在學習，去實際遵行主的話。但是很可惜，今天信徒只喜歡聽道，而不喜歡行道。有些人，甚麼好道都聽過了，到一個地步，常常當講道的人剛把題目說出來，他們就知道，講道的人今天要講些甚麼了。在他們身上，好像全身都是耳朵，耳朵的功用非常強，而他們的手和腳，卻失去了功用。他們很少用他們的手去作，也很少用他們的腳去行。他們很會用他們的口，去批評這個作得不好，去論斷那個行的不完全。他們的姿態，十分像當日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也很類似今日的社會評論員。然而，他們能說不能行。主耶穌也曾這樣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難處，所以就教導門徒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爲；因爲他們能說不能行(太廿三:3)。

有一次，好些稅吏和罪人，與主耶穌和門徒一同坐席。法利賽人看見，就對主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爲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主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太九:10-13)。這裏的「揣摩」就是「作門徒，學」的字根。可見，把主的話，好好去揣摩，就是作門徒學習的途徑。

請我們記得，作主的門徒，就是作主的學生，先要學習聽主一切的話，然後學習去遵行主所說的話；以行爲顯出我們是主的門徒，是主的學生。

受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在馬太福音第三章, 我們已經查讀過, 主耶穌站在人的地位上受浸, 天爲此而開, 聖靈彷彿鴿子降下, 落在他身上而宣告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由這些記載來看, 使我們清楚的體認到, 神對這一次受浸的見證, 是何等的滿意. 因此, 主耶穌對門徒的囑咐, 要他們去, 使萬民作門徒. 這是第一步, 接下去立即就說, 給他們施浸, 歸入父和子與聖靈的名(原文直譯). 可知主耶穌自己這樣作了, 又吩咐作他門徒的人, 也要這樣作; 並且, 這也是一個信主, 作主門徒的人, 第一件該作的事. 因此, 馬可福音記載說,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6).

信和浸總是連在一起的, 聖經中記載很多這樣的事例.

就如: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 勸勉他們說, 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 就受了浸; 那一天, 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徒二:40-41)

又如: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 和耶穌基督的名, 連男帶女就受了浸. (徒八:12)

還有: 他們(保羅和西拉)說, 當信主耶穌,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他們就把主的道, 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當夜, …; 他和屬他的人, 立時都受了浸. (徒十六:31-33)

上面那些事例, 可以看出使徒們彼得, 腓利, 保羅和西拉, 他們都遵照主耶穌的囑咐, 給人傳福音, 人一相信接受主, 立即就給人施浸. 主耶穌自己領頭先受了浸, 以後使徒們也給信的人施浸, 聖靈也把這些事, 一件一件的記錄在聖經中, 這是一個榮耀的事實, 能叫神心滿意足, 能使神得著榮耀!

當約翰爲人施浸時, 就對眾人宣告說,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 他(指主耶穌)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可一:8; 太三:11). 現在, 主耶穌既從死裏復活, 聖靈也既降下來, 人若信主, 我們就可以在聖靈的帶領下, 爲其施浸, 歸入父子聖靈的名. 人受浸表明與主聯合, 與主一同埋葬, 並與主一同復活(西二:12). 將人的自己和屬於人的一切, 都埋入水中, 置於死地; 並且也得著主復活的生命, 在聖靈裏得著主爲人所成功的救贖, 以及得著主的一切所是.

此外, 我們受浸也是把我們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從此, 我們完全屬於父和子與聖靈, 我們活著乃是爲著父和子與聖靈. 我們得著主復活的生命, 就是父神的兒子, 自然是屬於父神, 也爲著父神. 主用血把我們救贖回來, 我們理當屬於他, 我們活

著，就是救恩的見證人。聖靈帶領我們來接受主，現在我們既是屬於主，我們的一生，當仍舊由聖靈來引領，使我們生活在聖靈中，也在聖靈中行事為人。

主降生時，聖靈就已在工作。以後主的受浸，主受試探，聖靈都在那裏工作。等到主完成了救贖的工作，離世歸回到父那裏，就留下聖靈給我們，帶領我們經歷主為我們所完成的全備救恩。如今，我們受浸，又是歸於聖靈。因此，我們該何等的重視聖靈，學習認識聖靈，在個人的生活中，在教會事奉生活中，都跟從聖靈的帶領，使父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

遵守凡主所吩咐的

主耶穌囑咐門徒，去使萬民作門徒，把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同時也要教導他們去遵守凡主所吩咐的。浸入主的名，是使他們歸屬於主；遵守主所吩咐的，是要他們把主彰顯出來。

前面已經說過，「凡主所吩咐的」，廣義的是指全本聖經，狹義的是指記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主對門徒所說的那些話。其中五章開頭的八福是總綱，是生命的原則，是說到主自己，和主顯出來的美德；其他的是生活的細則，我們可以一件一件的去作，使有屬天性質的生命，今天在地上活出來。這也就是馬太福音六章，主教導門徒禱告所說的，「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的表現。

主耶穌活在地上時，總是照著神的旨意而行，在他對人的談論中，也常常這樣表示，就如：

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30)。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

上面兩處經文中的「意思」在原文與「旨意」是同一個字。此外，主耶穌不僅是照父的旨意而行，並且他也以遵行神的旨意，把神的旨意當作食物。當主耶穌經過撒瑪利亞，走路困乏，他的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他坐在井旁，與一個來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當門徒買食回來，請他喫時，主耶穌就回答他們說，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32-34)。所以，在遵行神旨意，照神的吩咐去行這事上，主耶穌實在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馬太福音最後一章末了一節,照原文直譯:

凡我吩咐你們的一切事,都教導他們遵守;而看哪,每一天我是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末了。(太廿八:20)

當主耶穌被賣那晚,與門徒相聚時,門徒便已察覺有異,心裏就已開始憂愁了(約十四:1).等主耶穌被捕時,門徒就四散逃走了(太廿六:56).及至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只有一些姊妹,及少數幾個門徒在旁(約十九:26).門徒們失去了主的同在,他們心中的光景,可想而知.

主復活後,曾多次分別向一些門徒顯現,安慰並激勵他們,可是他們依然振作不起來,彼得帶著幾個門徒打魚去了.似乎他們失去了主的同在,便無所適從,不知如何是好.主耶穌深知他們的難處,所以在升天以前,再次囑咐他們,於囑咐的末了,特別加上這一句:看哪,每一天我是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末了!這是一個應許,也是一個保證,會給門徒們極大的安慰.然而,主說完了這些話,就升上去了.那麼,主如何與門徒同在,並且每一天都同在,同在直到世代的末了?何況門徒分散各處,主如何與他們每一個人,每一天都同在?

其實,當主耶穌被賣那一晚,和門徒在一起,對他們有許多談論時,就已經把這一方面的事,給他們講得很清楚了: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16-17)

讀了上面的經文,我們就知道,主耶穌在馬太福音最末了那一句話,就是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的濃縮.雖然主耶穌是升到天上去了,然而父卻賜給他們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要永遠與他們同在.不僅每一天,乃是每時每秒都與他們同在,因為聖靈是住在他們裏面.現在我們知道,主耶穌所說,要與門徒同在,主乃是在聖靈裏與他們同住,時時處處,永不分離!這是一件從未發生過的新事,是劃時代的大事.於是聖靈在這裏再一次提醒大家注意的說:「看哪!」其實,這一次是主耶穌自己說的,看哪,每一天我要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末了.我們應該還會記得,馬太福音第一章頭兩次所說的看哪:

看哪, 耶穌! 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現在, 到廿八章結束時, 就說, 要去使萬民作門徒. 「作門徒」乃是那些從罪惡裏救出來的人, 所該作的第一件事. 接著就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 這正是下一個「看哪」所說的:

看哪! 以馬內利, 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到了馬太福音結束時, 就再一次回應說, 看哪, 每一天我是與你們同在, 直到世代的末了!

人被造出來, 就活在神的同在中; 但是受了撒但的打岔, 使人失去神的同在, 落在罪惡的痛苦中. 於是神來成為人, 名叫耶穌, 捨了自己的生命, 完成了救贖. 一面藉著死, 敗壞了那掌死權的; 一面把人從罪惡裏救出來, 並且將他的生命賜給人, 叫人又可以恢復與神同在. 到一天, 神要把撒但丟在硫磺火湖中, 永受痛苦; 而人便與神同在, 直到永遠!

所以, 「神要與人同在」, 這本是神當初的心意, 在亞當身上受到惡者的打岔, 剛剛開始, 就消失了; 這心意歷世歷代在神子民身上也沒有達到; 現在, 這心意在他所救贖出來的人身上完全實現了. 神一貫的心意, 至終完滿的達成了! 這是一個極其榮耀的事實, 哈利路亞!

2005,11,28 校訂

致讀者

您讀了這本書後，覺得對您有幫助，也願意用這種原文編號的方法，來查讀聖，就請您不妨使用下面這本工具書：

書名：新約原文逐字中譯 (原文編號 讀經工具書) 附 字典彙編 字系彙編

編輯：聖經研讀學會

308 Poplar Avenue, Santa Cruz, CA 95062, USA

出版：恩光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火炭 郵政信箱 442 號

<http://www.biblelight.com>

E-Mail – info@biblelight.com

電話：2604-3253

傳真：2604-3253

這本書提供有關這種讀經方法的所需資料。如有任何查讀上的問題，請函聖經研讀學會。

編者啟